

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上会业函字（2023）第333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与申报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上会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1 关于收购资产	3
3 关于关联交易	18
4 关于业务	29
5 关于研发费用	37
6 关于废料与投产比	51
7 关于子公司	63
8 关于存货	75
9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84
10 关于其他	92

1 关于收购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设立于 2016 年 10 月，并于当年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2) 新欣金帝成立于 2007 年 6 月，在发行人设立之前为实际控制人轴承保持架最主要的业务主体；(3) 金帝保持器厂是实际控制人早年间轴承保持架的业务主体，新欣金帝设立之后，轴承保持架业务主要由新欣金帝承接并开展，金帝保持器厂主要作为新欣金帝的销售平台；(4) 2020 年 6 月，为扩大产业布局，公司收购博源精密部分股权，根据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相关批复文件，高新区财金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博源精密 21.8% 国有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股权评估价值，2020 年 6 月高新区财金将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 国有股权以 1,68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金海慧。

请发行人说明：(1) 2016 年收购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主要客户情况；(2) 发行人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经营性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承接该三家主体人员的具体情况以及承接后对相关人员的安排，收购后对该三家主体的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承接情况；(3) 未采用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股权而采用收购资产或负债方式的原因，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4)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高新区财金向发行人子公司金海慧转让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 国有股权是否履行了必要审批及备案程序，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是否为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批复的有权机关。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 2016 年收购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主要客户情况

1、2016 年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1) 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新欣金帝	赵秀华持有 45.26% 出资额，郑金凯（代郑广会持有）持有 31.27% 出资额，张怀勇（代郑广会持有）持有 23.47% 出资额
2	金帝保持器厂	郭鑫（代郑广会持有）持有 100% 出资额

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早年创办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股权代持情况、认定依据、代持原因及清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一）2016 年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相关内容。

（2）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主要客户情况

①新欣金帝

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与销售，为实际控制人轴承保持架最主要的业务主体。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轴承保持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0 月
总资产	31,385.88	38,226.40
净资产	11,905.94	11,982.87
营业收入	12,126.71	10,106.64
净利润	71.80	76.9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的轴承成品生产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瓦房店转盘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309.78	瓦房店转盘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976.70
2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28.97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622.44
3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461.48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54.22

序号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4	江苏联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32.67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471.36
5	常州市迅雷轴承有限公司	427.41	江苏联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28.53
6	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412.12	常州市迅雷轴承有限公司	401.69
7	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	386.58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394.18
8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381.37	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	345.48
9	宁波慈兴轴承有限公司	322.70	宁波锴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245.52
10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19.28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242.55
合计		4,982.37	合计	4,682.67
营业收入		12,126.71	营业收入	10,106.64
占比		41.09%	占比	46.33%

注：上表披露客户情况已剔除新欣金帝与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

②金帝保持器厂

本次收购前，金帝保持器厂主营业务为轴保持架的生产与销售。本次收购前金帝保持器厂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轴保持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

本次收购前金帝保持器厂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0 月
总资产	7,580.70	18,944.65
净资产	-404.65	-395.07
营业收入	6,202.47	7,703.12
净利润	8.51	12.16

注 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前，金帝保持器厂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的轴承成品生产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1,465.58	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1,116.51
2	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1,406.60	斯凯孚（大连）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693.55

序号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3	洛阳轴承控股有限公司	676.06	洛阳轴承控股有限公司	517.08
4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502.59	浙江新昌皮尔轴承有限公司	392.05
5	浙江新昌皮尔轴承有限公司	463.74	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321.59
6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330.14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282.22
7	沈阳恩斯克有限公司	283.16	斯凯孚（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254.02
8	上海通用轴承有限公司	265.67	沈阳恩斯克有限公司	227.99
9	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	251.76	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	223.84
10	福达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52.05	宁波通用轴承有限公司	213.64
合计		5,797.34	合计	4,242.50
营业收入		6,202.47	营业收入	7,703.12
占比		93.47%	占比	55.08%

注：上表披露客户情况已剔除金帝保持器厂与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

2、2018 年收购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

（1）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裕泰保持器	郑正（代郑广会持有）持有 100% 出资额

裕泰保持器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主要从事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是郑广会以他人名义成立的公司，代持人郑正与郑广会为叔侄关系。

（2）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状况、主要客户情况

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主营业务为轴承保持架的生产与销售。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轴承保持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

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7月31日/2018年1-7月
总资产	5,533.78	7,146.89
净资产	-278.54	-394.59
营业收入	2,211.79	1,986.28
净利润	-109.12	-116.05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前，裕泰保持器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的轴承成品生产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7年度		2018年1-7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1	宁波银球小型轴承有限公司	293.37	宁波银球小型轴承有限公司	168.17
2	浙江中轴轴承有限公司	217.08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40.08
3	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	141.93	浙江中轴轴承有限公司	112.88
4	江苏联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01.39	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	64.81
5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1.12	江苏联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0.95
6	宁波创先轴承有限公司	58.31	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46.10
7	江门机械设备（轴承）有限公司	19.24	聊城市海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44.74
8	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8.52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36.41
9	江苏希西维轴承有限公司	16.17	宁波创先轴承有限公司	33.64
10	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8.06	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5.66
	合计	945.18	合计	723.44
	营业收入	2,211.79	营业收入	1,986.28
	占比	42.73%	占比	36.42%

注：上表披露客户情况已剔除裕泰保持器与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

（3）裕泰保持器股权代持情况、认定依据、代持原因及清理

1) 裕泰保持器股权代持情况、认定依据

序号	股权变更事项	工商登记		实际持股		认定依据
		名义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2010年12月，裕泰保持器设立，设立时出资额101万元	郑正	101.00	郑广会	101.00	郑广会向郑正提供了现金及实物出资款101万元

序号	股权变更事项	工商登记		实际持股		认定依据
		名义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2	2015年5月,裕泰保持器第一次增资,出资额由101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郑正	5,000.00	郑广会	5,000.00	未实缴出资
3	2021年2月,裕泰保持器工商注销	-	-	-	-	-

2) 裕泰保持器代持情况、代持原因及代持清理

裕泰保持器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亲属关系	代持原因	代持清理
1	2010.12.10	2021.2.7	郑正	郑广会	郑广会与郑正为叔侄关系	为进一步拓展轴承保持架业务,郑广会拟设立裕泰保持器。郑广会基于工作便利、业务运营考虑,委托郑正代为持有裕泰保持器股权,并由郑广会负责向郑正提供代持股权出资相关资金及实物	郑广会安排郑正注销裕泰保持器,2021年2月7日裕泰保持器注销,郑广会与郑正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申报会计师根据对郑广会、郑正的访谈,以及查阅郑广会、郑正就裕泰保持器股权代持出具的确认函,裕泰保持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系被代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经营性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承接该三家主体人员的具体情况及承接后对相关人员的安排,收购后对该三家主体的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承接情况

1、发行人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1) 发行人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具体情况

发行人在对新欣金帝和金帝保持器厂进行重组整合时主要着眼于收购与其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重组完成后实现业务的完全转移。

本次收购资产及负债的审计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并出具《聊城市金帝保持器厂拟转让资产及相关负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6JNA30366号)和《聊城市新欣金帝保持器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及相关负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XYZH/2016JNA30365 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736 号和第 17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对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进行评估。2016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础，根据交割日实际资产负债情况确定交割明细并完成交割。

除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外，新欣金帝和金帝保持器厂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是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未列入收购范围。此外，考虑到方便清理原则，还剩余部分资产和负债，剩余主要资产包含货币资金和少量待交付的存货，剩余负债包含部分待结算的供应商货款、职工工资等，该等款项后续陆续结清。

本次收购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本次收购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本次收购实际交割金额		
	新欣金帝	金帝保持器厂	合计
资产小计：	15,909.10	9,578.15	25,487.24
应收票据	1,023.57	218.66	1,242.23
应收账款	6,139.99	1,782.61	7,922.60
预付款项	601.33	282.61	883.93
其他应收款	81.78	101.06	182.85
存货	5,269.77	1,582.77	6,852.54
固定资产	1,693.25	5,610.43	7,303.68
在建工程	12.04	-	12.04
无形资产	1,087.37	-	1,087.37
负债小计：	18,238.48	3,936.85	22,175.33
短期借款	10,310.00	3,200.00	13,510.00
应付账款	38.78	736.85	775.63
其他应付款	14.70	-	14.70
长期借款	7,875.00	-	7,875.00
资产减负债	- 2,329.38	5,641.30	3,311.92

本次收购中，发行人收购新欣金帝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15,909.10 万元的资产，均为经营性资产，其中应收票据 1,023.57 万元、应收账款 6,139.99 万元、存货 5,269.77 万元、固定资产 1,693.25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1,087.37 万元；收购金帝保持器厂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9,578.15 万元的资产，其中应收票据 218.66 万元、应收账款 1,782.61 万元、存货 1,582.77 万元、固定资产 5,610.43 万元。本次收购相关资产按账面价值入账。本次收购涉及相关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交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商标、专利等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中，新欣金帝将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18,238.48 万元的负债交割于发行人，主要为银行及金融机构借款，其中短期借款 10,310.00 万元、长期借款 7,875.00 万元；金帝保持器厂将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3,936.85 万元的负债交割于发行人，其中短期借款 3,200.00 万元，应付账款 736.85 万元。本次收购相关负债按账面价值入账。本次交割完成后，上述负债均由发行人承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均正常履行完毕，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未对相关债权人造成损失。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与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含银行贷款）均已转让给金帝股份，轴承保持架业务已完全转移至发行人经营。

（2）发行人承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人员的具体情况及承接后对相关人员的主要安排

本次收购中，发行人承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员工合计 1,487 人。自 2016 年 11 月起，上述人员全部转至发行人处继续任职，相关工资、福利均由发行人承担。

（3）本次收购后发行人承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承接了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轴承保持架相关供应商资源于收购当年切换至发行

人。

由于本次收购时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订单，且客户的切换工作需要外部配合，部分客户对于切换交易主体的内部审核时间较长，因此客户的切换工作存在较长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的订单通过发行人与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的关联交易完成产品交付。截至 2018 年底，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轴承保持架相关客户已全部切换至发行人。

2、发行人收购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1）发行人收购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购买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的方式承接了裕泰保持器的机器设备，相关人员亦由意吉希和博源节能承接。本次收购后，裕泰保持器的轴承保持架业务转移至发行人，除固定资产外其他资产和负债由其清理完毕并最终清算注销。

本次收购资产包括生产设备 234 台、电子设备 52 台及构建物 1 处。本次收购资产主要用途为轴承保持架产品的生产、检测，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由于部分生产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本次收购价格参考设备账面价值及市场价格后，按 274.77 万元定价，较其账面价值折价 40%左右。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除部分设备因达到使用年限正常报废外，其他资产目前运行良好。

（2）发行人承接裕泰保持器人员的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中，发行人承接裕泰保持器员工合计 281 人，上述人员于收购当年全部转至发行人处继续任职，相关工资、福利均由发行人承担。

（3）本次收购后发行人承接裕泰保持器业务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的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承接了裕泰保持器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裕泰保持器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裕泰保持器轴承保持架相关供应商于收购当月全部切换至发行人。

裕泰保持器轴承保持架相关客户于收购当年基本切换至发行人。2019 年裕泰保持器仅与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存在销售业务，交易金额为 8.25 万元，

上述订单通过发行人与裕泰保持器的关联交易完成产品交付。

（三）未采用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股权而采用收购资产或负债方式的原因，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1、发行人采用资产收购方式的背景及原因

为实现发行人轴承保持架、冲压件业务的顺利过渡和有效整合，发行人成立后于 2016 年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承接对应人员，于 2018 年通过收购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方式，承接裕泰保持器生产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及人员。前述交易资产收购可以使得发行人拥有完整生产经营的要素，未采用股权收购的原因如下：

（1）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股权收购相对繁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夫妇基于生产经营考虑，历史上安排相关主体代持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对应股权，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成立时间较早，股权演变相对复杂。如发行人采用股权收购模式则涉及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较为繁琐的股权代持还原，而采用资产收购则相对简单易行，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采用新设发行人的形式保证发行人股权清晰、采用资产收购的方式完成业务承接。

（2）金帝保持器厂系个人独资企业，非公司制主体，发行人通过资产收购易操作

金帝保持器厂系个人独资企业，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系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非公司制经营主体。因此，金帝保持器厂的投资人需为自然人，投资人变更仅限于自然人之间，发行人作为法人主体针对金帝保持器厂无法通过股权收购将其变为子公司完成整合，而通过资产收购则无需受限于《个人独资企业法》对于金帝保持器厂的投资人需为自然人的要求，且易操作。

（3）资产收购更有利于业务整合

如发行人采取股权收购的方式，将会形成发行人及三个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收购完成后经营主体较为分散，各主体之间可能存在持续性内部交易，不利于发行人统一管理运营。因此发行人采用资产收购的方式完成业务整合，提高业务运营的集中度，简化管理，减少内部交易。

2、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合规性情况、与客户、供应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1) 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合规性情况

根据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以下合称“资产出售方”）对应的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安监、劳动、自然规划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查询，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各自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与客户、供应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由股东以货币出资设立，发行人设立和其后股权演变简单清晰，设立和股权演变过程均不涉及客户和供应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资产出售方与发行人出售相关资产及负债行为发生在报告期之外，针对资产出售方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与律师核查了重组时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发行人重组交割明细、资产出售方交割前的往来账和财务报表、资产出售方的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和确认函、重要客户与供应商报告期内交易的访谈记录，认为：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企业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裕泰保持器除与实际控制人郑广会控制的企业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

（四）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高新区财金向发行人子公司金海慧转让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国有股权是否履行了必要审批及备案程序，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是否为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批复的有权机关

1、国有股权转让的法律规定

（1）国有股权转让审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2）国有股权转让的评估、评估核准/备案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3）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2、高新区财金基本情况

高新区财金向发行人子公司金海慧转让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国有股权

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聊城高新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9MD21U	
住所	山东省聊城高新区长江路 111 号财金大厦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3、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审批、评估、评估备案、进场交易情况

根据中共聊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明确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聊编〔2020〕45 号），高新区管委会是聊城市市政府派出机构，依法依规行使赋予的经济管理权限，对所辖区域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负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1）国有股权转让审批

2020 年 5 月 11 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聊高新区管发〔2020〕19 号），同意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8% 国有股权。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国有股权转让审批程序，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高新区财金唯一国有出资单位履行国资监管机构职责，是适格的审批主体，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产评估、评估核准

2020 年 5 月 20 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聊高新区管发〔2020〕23 号），根据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鲁舜诚评报字[2020]第 3702144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同意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8% 国有股权，最终挂牌转让价格以不低于股权评估价值 1,431.51 万元为底价进行转让。鉴此，

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考前述股权评估结果确定挂牌价格为 1,680 万元。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评估、评估核准程序，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高新区财金唯一国有出资单位履行国资监管机构职责，是适格的评估核准主体，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

2020 年 5 月 21 日，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其所持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8% 国有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开征集受让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8% 国有股权转让项目（项目代码：SDZR20023）挂牌公告期满。在公告期间，有一家意向受让方到中心办理了受让登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组织交易。

2020 年 6 月 23 日，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金海慧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20）年 277 号），约定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 国有股权以 1,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海慧。同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因此，本次国有股权转让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申报会计师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工商资料；
- 2、对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主体主营业务情况；针对上述企业存在的代持情形，对代持双方就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 3、取得并核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收购前财务报表及客

户明细表；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明细表，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发行人承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人员名单，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供应商、客户切换相关资料；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收购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相关合同，发行人承接裕泰保持器人员名单，裕泰保持器供应商、客户切换相关资料；

6、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相关资产的说明；

7、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关于报告期内交易的访谈记录；

8、核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安监、劳动、自然规划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网络检索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合规性情况；

9、核查高新区财金向发行人子公司金海慧转让其持有的博源精密股权涉及的《关于同意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关于对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评估报告》《产权交易凭证》《产权交易合同》等，核查中共聊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明确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本次收购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主要从事轴承保持架的生产、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轴承公司。本次收购前上述企业已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

2、发行人收购的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经营性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发行人收购的裕泰保持器经营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生产设备；该等收购发行人

承接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员工 1,487 人，承接裕泰保持器员工 281 人，上述企业的业务以及供应商、客户资源已于收购后切换至发行人。发行人收购完成后，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和裕泰保持器的轴承保持架业务均已完全转移至发行人；

3、发行人基于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股权收购相对繁琐，金帝保持器厂系个人独资企业而非公司制法人，以及资产收购更有利于业务、资产和负债整合等原因，决定采用资产收购而未采用股权收购；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各自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收购实施前，新欣金帝、金帝保持器厂、裕泰保持器与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高新区财金向发行人子公司金海慧转让其持有的博源精密 21.8% 国有股权履行了国有股权转让审批、资产评估、评估核准、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的程序，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权审批主体，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 关于关联交易

问题 3.1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拆入资金金额分别为 22,792.21 万元、3,278.13 万元和 10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理财产品购买款金额分别为 40,931.60 万元、47,071.09 万元、23,194.00 万元和 11,974.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大额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下，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进行资金拆入的原因和合理性；（2）拆借资金周期与理财产品周期的对比情况，详细列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拆入资金的来源，拆入相关资金后的主要用途及形成的资产、业务情况；（3）发行人偿还的资金来源。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大额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下，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进行资金拆入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拆借余额	当期拆入金额	当期偿还金额	期末拆借余额
2019年	15,813.12	23,937.91	33,815.29	5,935.73
2020年	5,935.73	3,385.05	8,871.71	449.07
2021年	449.07	10.00	459.07	-

注：表中拆入金额与题目中拆入资金额有差异，主要是由于上表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之间往来款借方和贷方发生额，反映各方之间往来整体情况，差异数是因部分借方发生额和贷方发生额为应计金额，非资金流动形成。

由上表，总体上来看，发行人资金拆借表现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供发行人使用，发行人逐步偿还关联方欠款，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16年设立后通过发行人收购资产和股权等方式将实际控制人所经营的业务逐步重组至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如银行贷款也随之转移至发行人。但债务转移过程中，发行人部分银行贷款仍继续沿用原有主体继续融资，然后拆借给发行人使用；另因实际控制人经营业务已转至发行人，关联方积累资金也用于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故资金流上表现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整体表现为发行人偿还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拆入资金所形成的欠款，并于2020年底基本结清。2022年之后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具体大额的资金拆入原因请详见本问题（二）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拆入资金的来源”的相关回复说明的表格内容，其中2019年当期拆入发生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存在拆入（欠款）、拆出（还款）、再拆入（欠款）等情形循环累计形成。从后文详述的表格内容来看，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主要系：①关联方在银行的贷款或在政府部门的借款转借发行人使用；②大部分关联方基本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并拟注销，实际控制人经营的业务已转移至发行人，闲置的自有资金随之转移至发行人并供发行人经营使用。

综上，因实际控制人业务重组的背景、发行人因新设经营时间短而银行贷款

受限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具有合理性。关联方因未要求发行人及时还清所欠的全部款项，发行人没有全部清偿压力，而是陆续偿还所欠资金并于 2020 年底前基本还清，在还清前发行人将临时闲置资金用于理财，具有合理性。

（二）拆借资金周期与理财产品周期的对比情况，详细列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拆入资金的来源，拆入相关资金后的主要用途及形成的资产、业务情况

1、理财产品周期及与拆借资金周期的对应关系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理财产品主要以“公司开放式结构性存款”、“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金雪球添利小微”银行理财产品为主，各年度平均理财天数 10-30 天左右，由于可循环购买和赎回，导致购买和赎回发生额较高。购买理财产品是因对临时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以实现适当的短期财务收益。

发行人的理财产品通常为金融机构对外发售的普通理财产品，发行人仅为该类产品某个机构客户，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不存在关于该等产品特殊安排，不存在质押情形，不存在因理财产品投资形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客户、供应商占用资金情形。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未明确拆入资金的偿还期限，发行人未及时还清累积的欠款，造成发行人持续占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资金的情形，故与理财产品的周期无明确的对应关系。关于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2019 至 2022 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年度	银行或理财机构	理财项目名称	内部风险评级	运作方式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赎回安排
1	2019	齐鲁银行	公司开放式结构性存款第一期	无	开放式	保证本金浮动收益型	收益为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内的每日本金固定收益之和与浮动收益相加	可赎回
2	2019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低风险	开放式	净值型	货币分红	可赎回
3	2019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	较低风险(3R)	开放式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	可赎回
4	201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PR1	开放式	净值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赎回
5	201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PR1	开放式	净值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赎回
6	2019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理财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PR1	开放式	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可赎回
7	2019	华夏银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	PR2（稳健型）	开放式	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可赎回
8	2020	华夏银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	PR2（稳健型）	开放式	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可赎回
9	2020	齐鲁银行	公司开放式结构性存款第一期	无	开放式	保证本金浮动收益型	收益为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内的每日本金固定收益之和与浮动收益相加	可赎回
10	2020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雪球添利小微	R1	开放式	净值型	净值	可赎回

序号	年度	银行或理财机构	理财项目名称	内部风险评级	运作方式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赎回安排
11	2020	华夏银行	龙盈天天理财 1 号	PR1	开放式	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可赎回
12	2020	齐鲁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封闭式	保证本金浮动收益型	到期一次性返还人民币存款本金和约定产品收益	固定期限 60 天
13	2020	华夏银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稳健型	封闭式	保证本金浮动收益型	保证本金浮动收益	固定期限 92 天
14	2020	华夏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 3 个月	-	-	-	-	-
15	2020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理财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PR1	开放式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	可赎回
16	2020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无	开放式	价格结构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可赎回
17	2020	山东省农村商业银行	大额存单	-	-	-	-	-
18	2020	中国银行	19 付息国债 05	-	-	-	-	-
19	2020	工商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2020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	-	-	-	-
20	202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雪球添利小微	R1	开放式	净值型	净值	可赎回
21	2021	华夏银行	龙盈天天理财 1 号	PR1	开放式	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可赎回
22	2021	齐鲁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	-	-	-	-
23	2021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天添利进取 1 号理财计划	较低风险	开放式	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可赎回
24	2021	华夏银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	PR2（稳健型）	开放式	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可赎回

序号	年度	银行或理财机构	理财项目名称	内部风险评级	运作方式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赎回安排
25	2021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日积月累-AMRJYL01	中低风险	开放式	净值型	货币分红	可赎回
26	2022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封闭式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固定期限 92天
27	2022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R1	开放式	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可赎回
28	2022	山东省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定期一本通	-	-	-	-	-
29	2022	招商银行	朝招金 7007 号	R2（稳健型）	开放式	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可赎回
30	2022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分红款	二星级（风险较低、稳健型）	开放式	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可赎回
31	2022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EB1669）	二星级（风险较低、稳健型）	开放式	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可赎回

2019 至 2022 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天、次

序号	年度	银行或理财机构	理财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申购理财金额	赎回理财金额	期末金额	平均理财天数	申购次数	单次最大申购金额	单次平均申购金额	赎回次数	质押情况
1	2019	齐鲁银行	公司开放式结构性存款第一期	700.00	32,681.00	33,381.00	-	9.17	52	4,000.00	628.48	74	否
2	2019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	220.00	220.00	-	3.00	1	220.00	220.00	1	否
3	2019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 久久养老”日盈	-	201.60	201.60	-	6.00	1	201.60	201.60	1	否

序号	年度	银行或理财机构	理财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申购理财金额	赎回理财金额	期末金额	平均理财天数	申购次数	单次最大申购金额	单次平均申购金额	赎回次数	质押情况
4	201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0.00	20.00	-	40.00	2	10.00	10.00	2	否
5	201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	5.00	5.00	-	28.00	1	5.00	5.00	1	否
6	2019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金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	4.00	4.00	-	67.50	4	1.00	1.00	4	否
7	2019	华夏银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	-	7,800.00	-	7,800.00	-	1	7,800.00	7,800.00		否
			合计	700.00	40,931.60	33,831.60	7,800.00						
8	2020	华夏银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	7,800.00	7,800.00	15,600.00	-	20.21	6	2,900.00	1,300.00	21	否
9	2020	齐鲁银行	公司开放式结构性存款第一期	-	14,145.00	14,145.00	-	13.34	23	3,400.00	615.00	25	否
10	2020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雪球添利小微	-	10,086.00	10,086.00	-	9.90	29	768.00	347.79	33	否
11	2020	华夏银行	龙盈天天理财1号	-	7,790.00	5,390.00	2,400.00	59.32	4	2,000.00	1,947.50	16	否
12	2020	齐鲁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00.00	2,000.00	-	78.00	1	2,000.00	2,000.00	1	否
13	2020	华夏银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00.00	2,000.00	-	93.00	1	2,000.00	2,000.00	1	否
14	2020	华夏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3个月	-	1,100.00	1,100.00	-	92.00	1	1,100.00	1,100.00	1	否

序号	年度	银行或理财机构	理财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申购理财金额	赎回理财金额	期末金额	平均理财天数	申购次数	单次最大申购金额	单次平均申购金额	赎回次数	质押情况
15	2020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理财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TLB1801)	-	900.00	900.00	-	18.99	1	900.00	900.00	2	否
16	2020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	510.00	510.00	-	26.59	2	310.00	255.00	2	否
17	2020	山东省农村商业银行	大额存单	-	400.00	400.00	-	66.00	1	400.00	400.00	1	否
18	2020	中国银行	19 付息国债 05	-	338.08	338.08	-	1.00	1	338.08	338.08	1	否
19	2020	工商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2020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	2.01	2.01	-	237.50	2	1	1	2	否
			合计	7,800.00	47,071.09	52,471.09	2,400.00						
20	202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雪球添利小微	-	22,159.00	22,159.00	-	7.09	46	1,980.00	481.71	66	否
21	2021	华夏银行	龙盈天天理财 1 号	2,400.00	300.00	2,700.00	-	34.70	1	300.00	300.00	6	否
22	2021	齐鲁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	400.00	400.00	-	12.00	1	400.00	400.00	1	否
23	2021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天添利进取 1 号理财计划	-	200.00	200.00	-	11.00	1	200.00	200.00	1	否
24	2021	华夏银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 (专享版)	-	100.00	100.00	-	19.00	1	100.00	100.00	1	否
25	2021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日积月累-AMRJYL01	-	35.00	35.00	-	14.00	2	30.00	17.50	2	否
			合计	2,400.00	23,194.00	25,594.00	-						

序号	年度	银行或理财机构	理财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申购理财金额	赎回理财金额	期末金额	平均理财天数	申购次数	单次最大申购金额	单次平均申购金额	赎回次数	质押情况
26	2022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7,000.00	7,000.00	-	92.00	2	3,501.00	3,500.00	2	否
27	2022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	4,573.00	4,573.00	-	7.69	1	4,573.00	4,573.00	5	否
28	2022	山东省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定期一本通	-	400.00	400.00	-	15.00	1	400.00	400.00	1	否
29	2022	招商银行	朝招金 7007 号	-	310.00	310.00	-	10.39	6	60.00	51.67	6	否
30	2022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分红款	-	200.00	200.00	-	17.00	1	200.00	200.00	1	否
31	2022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EB1669)	-	1.00	1.00	-	11.00	1	1.00	1.00	1	否
			合计	-	12,484.00	12,484.00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拆入资金的来源

2019年至2021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拆入资金的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资金来源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欣金帝	关联方向银行贷款	-	220.00	7,319.38
	关联方在郑家镇财政所借款	-	-	1,995.00
	关联方的贷款转借发行人后实际由发行人承担的利息费用	-	82.28	76.60
	生产经营累积资金	-	548.92	4,794.34
	实际控制人资金转借给关联方	-	-	495.00
	小计	-	851.20	14,680.32
金帝保持器厂	关联方向银行贷款	-	-	790.50
	生产经营累积资金	-	1,126.93	1,723.78
	小计	-	1,126.93	2,514.28
润达轴承	关联方向银行贷款	-	-	738.00
	生产经营累积资金	-	-	962.00
	小计	-	-	1,700.00
创新保持器	生产经营累积资金	-	-	266.70
裕泰保持器	生产经营累积资金	-	-	113.73
祺裕轴承	生产经营累积资金	-	300.00	-
郑广会	关联方向银行贷款	-	1,000.00	3,495.00
金之源	生产经营累积资金	-	-	18.17
卓力机床	生产经营累积资金	10.00	-	4.00
合计		10.00	3,278.13	22,792.21

3、拆入相关资金后的主要用途及形成的资产、业务情况：

发行人拆入的关联方资金背景是实际控制人因业务重组至发行人带来的负债随资产和业务的转移，拆入资金并非基于特定需求，未指定专门的用途，全部投入发行人业务的运营，表现为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和资产规模持续增加。

（三）发行人偿还的资金来源

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偿还的资金来源系发行人经营积累和融资如股权和贷款。2019年末公司股权融资金额为19,800.00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取得银行贷款17,173.00万元和23,849.00万元，上述资金以及公司的经营积累

足以偿还拆入的资金。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资金管理制度、理财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判断大额资金支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职责分工和授权审批；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购买明细，检查理财产品购买与赎回的流水记录，确认公司理财产品交易的真实性；

3、向银行进行函证，证实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的真实性；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对资金拆借的真实性进行检查；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公司及相关法人的资金往来及其背景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大额购买理财产品主要目的为获取短期收益，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进行资金拆入的主要原因为实际控制人业务重组背景、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支持，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周期较短，而关联方资金拆借无明显的周期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拆出资金的来源主要为关联方原自有资金以及关联方在银行或政府部门的借款，发行人拆入关联方资金后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做大做强汽车精密零部件业务和轴承保持架业务，表现为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和资产规模持续增加；

3、发行人偿还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积累、银行贷款以及股权融资款项等。

4 关于业务

问题 4.3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部分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包括整车厂；（2）公司生产中大量使用模具，而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供应商与客户之间关于模具存在多种不同合作模式，包括委托供应商开发、单独约定模具归属于客户并单独约定销售等等；（3）公司具备模具的独立生产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下游客户关于模具的合作模式；（2）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模具的规模，相关模具管理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公司与下游客户关于模具的合作模式

公司模具分为直接销售类模具，生产使用类模具和研发领用类模具三类。

直接销售类模具下，按照与下游客户的约定分为公司收取模具产品收入和模具开发收入两种模式。

模具产品收入即销售商品模取得的收入，系按照客户设计图纸直接生产模具后，将模具移交客户，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成本，公司该类模具销售金额较小。

模具开发收入主要适用于首套模，系发行人对客户提供服务、生产样品进而从客户处取得的收入，模具实物一般不移交客户，在向客户提供样品或技术文档后取得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验收合格协议或客户收款权利时，客户单独支付给发行人，模具费定价主要考虑材料投入、产品生产难易程度和对模具的设计费用及加工费用等等。客户对该首套模具享有所有权，其使用权归属于发行人，因该类模具实物不转移给客户，在实物管理时须与发行人模具区分管理。

(二) 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模具的规模，相关模具管理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1、不同类型模具的管理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1) 不同类型模具的管理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模具形成主要系根据不同部门下达的需求指令进行生产或者采购，公司采购模具规模较小。模具生产或采购完成后，形成存货类模具存放至模具库，领用时根据不同部门分别做会计处理，也即模具的生产和采购都通过存货科目过渡，领用则根据领用部门和用途计入不同成本费用中。发行人依照《模具管理规定》、《模具备品库的管理》和《模具保养维修规范》等对归属客户及发行人的模具进行管理。不同模式下模具的具体会计处理及管理方式如下：

用途	所有权归属	适用情况	会计处理	管理方式
直接销售类模具	客户	模具产品收入	发行人按照库存商品销售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按照库存商品生产完成后，交付客户，无后续管理。
		模具开发收入，适用于首套模。该类模具通常随样品试制过程设计并制造，存在设计失败的可能。如开发样品最终能够获得客户订单或定点，客户支付开发收入。发行人实务中将该事项分为三种情形，分别进行核算和管理，详细情况见本问题回复下文。	向客户提供样品或技术文档后取得 PPAP 验收合格协议或客户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 根据三种情形不同，该事项领用模具时，已计入研发费用或制造费用。	1、对于所有权归属于客户的模具，除了在系统上使用单独模具编码外，实物管理上，将该类模具单独存放，并贴上客户所有权的标识，单独进行管理，避免混同； 2、生产领用时，班组长按照模具履历数据填写《模具、工装履历》等相关表格； 3、公司负责该类模具的后续维护等。
生产使用类模具	发行人	发行人提供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服务，上述产品在生产环节中需要使用或消耗模具，该类模具即生产使用类模具。该类模具为已经开发成熟的能够批量生产产品的模具，不单独定价，而是作为产品成本的一部分，加至	①对于领用于生产圆锥、圆柱类且直径200mm以上保持架的模具，因其尺寸较大、价值较高并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确认固定资产，通过折旧计入生产成本中： 借：固定资产	1、对于生产领用确认固定资产的模具，单独编码，实物上贴固定资产标识，对于生产领用其他类模具单独编码； 2、两类模具生产领用时，班组长按照履历数据填写《模具、工装履历》等相关表格，两类模具的使用及后续管理无实质差别。

用途	所有权归属	适用情况	会计处理	管理方式
		产品报价单中,或在产品报价时,予以考虑。	贷: 库存商品 借: 制造费用 贷: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②领用生产汽车精密零部件及轴承保持架(非圆锥、圆柱且产品直径200mm以上)等产品的模具,直接计入制造费用: 借: 制造费用 贷: 库存商品	
研发领用类模具	发行人	发行人基于研发活动需求,研发部门设计新的模具,由模具生产车间制造完成后由研发部门领用的模具,该类模具在研发项目开展过程中面临模具设计失败的可能。	对于研发部门领用进行研发活动的,在领用时一次性计入研发费用: 借: 研发费用 贷: 库存商品	研发领用的模具单独编码管理。

(2) 直接销售类模具下, 模具开发收入的主要模式

直接销售类模具下, 模具开发收入实现按照发行人研发项目管理模式和模具开发协议履行过程不同, 可分为三种情形:

序号	具体情形	模具支出核算科目	相关核算情形
情形一	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在前, 与客户签订模具开发协议在后, 且客户协议需求通常仅为研发立项成果的一部分。基于未来通用性技术, 结合发行人对行业需求调查和客户的潜在需求了解, 发行人先研发立项并开始研发, 后期能否转化为客户存在不确定性。如研发成果能够转化并获得客户订单, 再与客户签订模具开发协议, 通过 PPAP 后, 形成模具开发收入。	研发费用	该种情形下, 公司在签订合同前已进行了相关研发活动, 相关研发活动支出在研发费用归集核算。
情形二	公司与客户签订模具开发协议在前, 研发立项在后, 但考虑到客户协议需求通常仅针对具体规格型号产品, 为提高研发效果, 并着眼于通用技术或系列产品的研发, 发行人对研发事项统筹考虑。客户协议约定开发事项仅为研发立项开发内容的一部分, 与其他研发内容合并立项并进行系统研发。	研发费用	该种模式下, 研发活动不是单纯的为客户开发定制模具进行的, 而是着眼于通用性技术或系列产品的研发。从研发活动的成果来看, 公司研发立项后不只针对签订合同的模具进行开发, 而是多个类似产品的模具合并开发, 包括了无收入的其他模具的开发。由于单个研发项目系对签订合同的模具及类似产品合并研发, 单独归集收取模具开发收入相应的成本在实务中较为复杂, 基于谨慎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全部在研发费用归集核算。

序号	具体情形	模具支出核算科目	相关核算情形
情形三	公司基于客户协议或订单需求，对已有类似产品工艺技术积累或研发成功经验，预计按照常规调试模式可生产满足客户要求的模具和样品。	制造费用	该种情形下无需再次进行研发活动，按照相对成熟的工艺为客户进行模具局部修改设计并制造模具和样品。模具车间生产模具零部件或零部件组装成工序套后，生产车间直接领用相应的零部件或工序套，进行调试生产，计入制造费用，最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 模具开发协议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中规定，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根据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中 2-1 识别履约义务时商品或服务是否具有高度关联性的判断：在识别单项履约义务时，企业应判断其向客户承诺转让的商品或服务本身是否能够明确区分，以及商品或服务在合同层面是否能够明确区分。若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之间具有高度关联性，导致相关商品或服务在合同层面不可明确区分，企业应将相关商品或服务整体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上述三种情形的模具开发均与客户签订了协议，公司已为模具开发消耗了相关资源，已收取或有权向客户收取模具费用。上述三种情形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4) 上述不同情形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前述直接销售类模具中客户模具开发事项相关的会计准则指引主要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其中 2-8 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解释如下：

“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如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相关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履行定制化产品客户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研发支出：若企业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如研发成果仅可用于该合同、无法用于其他合同，企业应按照收入准则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若综合考虑历史经验、行业惯例、法律法规等因素后，企业有充分证据表明能够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并且预期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企业应按照无形资产准则相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具体各种情形分析如下：

情形一：

该种情形下，公司基于将来市场需求或者技术趋势的研判而进行的事先储备性质的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技术成果，虽然在研发开始之后存在部分研发成果取得收入情形，但研发过程并不单独针对收取对价产品的定制化开发，而是形成相关产品的成熟技术，公司承担相应的研发失败的风险。

在此种情形下，公司并不针对定制化产品进行研发活动，而是通过内部研发活动形成技术累计或储备，如后期研发成果能够转化为客户订单，再与客户签订模具开发协议，通过 PPAP 后，形成模具开发收入。故研发活动支出应在研发费用中归集列示，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情形二：

该种情形下，公司先与客户签订模具开发协议，通过合并通用技术或系列产品研发活动试制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样品，最终形成产品的量产。

此种情况下，公司也会进行研发立项，但研发立项的目的并非仅针对签订模具开发协议收取对价的产品研发，研发活动的主要目的是针对通用技术或系列产品技术，研发活动中包括多个研发对象，并非全部收取对价，未收取对价的研发对象与收取对价的研发对象存在通用或共用的技术，发行人合并进行研发。

例如 2022 年度中的“Φ1.8m 高强度圆锥保持架的研发与生产”项目，该项目包括生产 1.8m 以下的圆锥保持架的各种类似保持架的研发，共领取模具支出 495.35 万元，其中部分模具开发支出并不针对收取对价的研发对象，研发领料是针对该种类似产品的技术研发，形成系列产品的通用技术成果。

按照监管规则的解释：对于履行定制化产品客户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研发支出，若企业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如研发成果仅可用于该合同、无法用于其他合同，企业应按照收入准则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

在此种情形下，公司单个项目研发支出的模具领用不仅应用于已签订合同，将来会确认模具开发收入的研发对象，也包括未签订合同正常进行生产研发或技术积累、储备研发的研发对象。研发活动形成的技术沉淀还可以应用于其他类似的产品，如有客户需求，还可以对应用类似的技术收取对价。由于公司的研发活动周期较长，收取对价的研发对象的支出（近似于合同履约成本）实务中与其他研发对象支出难以区分，故基于谨慎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实务中简化处理，直接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情形三：

该种情形下，公司已掌握了相关技术，可以单独归集该项成本，模具车间生产模具零部件或零部件组装成工序套后，生产车间直接领用相应的零部件或工序套，进行调试生产，计入制造费用，最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模具的规模

2019年至2022年，不同类型模具的规模如下。由下表可以看出，情形二对应的模具开发收入金额不大，占模具开发收入的比例最大值为22.36%，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最大值为0.76%，发行人基于客户需求与其他研发活动合并开发的实际情况、谨慎性原则、成本与效益原则进行简便核算符合会计准则，且对报表无重要性影响。

单位：万元

流程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存放	模具仓库存货类模具余额	1,112.15	795.71	561.09	269.23
销售	直接销售类模具	3,312.47	1,771.72	1,873.37	1,851.47
	其中：模具产品收入	33.22	58.59	46.76	36.75
	模具开发收入	3,279.25	1,713.13	1,826.61	1,814.72
	其中：情形一	502.32	664.31	245.91	67.81
	占当期模具开发收入比例	15.32%	38.78%	13.46%	3.74%

流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46%	0.73%	0.39%	0.13%
	情形二	619.57	219.06	293.27	405.69
	占当期模具开发收入比例	18.89%	12.79%	16.06%	22.3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56%	0.24%	0.46%	0.76%
	情形三	2,157.36	829.76	1,287.43	1,341.22
	占当期模具开发收入比例	65.79%	48.44%	70.48%	73.9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97%	0.91%	2.04%	2.52%
领用	生产使用类模具	4,713.32	3,529.17	2,164.60	2,298.78
	其中：计入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203.14	456.80	367.47	173.61
	固定资产当期折旧情况	280.77	333.87	265.54	215.12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情况	2,236.27	2,097.76	1,648.83	1,306.96
	计入制造费用	4,510.18	3,072.38	1,797.14	2,125.18
	研发领用类模具	1,677.30	1,794.90	1,526.60	766.19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模具商业模式的相关情况说明，获取不同商业模式下的业务合同，核查业务合同中关于模具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同时与同行业及其他上市、拟上市公司的模具的商业模式分类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模具商业模式划分的合理性；

2、针对模具生产、领用、销售等业务会计处理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获取了模具相关的业务合同，核查业务合同中关于产品交付、风险报酬转移等条款的约定，判断模具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3、对直接销售类模具下，模具开发收入的三种情形访谈公司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获取不同情形下对应的模具开发收入数据，讨论并判断三种情形是否满足单项履约义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指引，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等；

4、对商品模进行穿行测试，获取主要单据，验证其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对

模具开发收入，获取收入确认单据 PPAP 等，验证模具开发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获取发行人模具台账及模具的投入产出数据，复核模具成本归集情况，与相关明细核对，统计不同模式下模具收入和成本的规模，并评估合理性及完整性；

6、对于资产类模具，期末实地盘点/监盘，并执行从台账追查至实物、从实物追查至台账的双向抽盘。对存货类模具通过库龄及未来订单量判断其是否存在跌价风险，对固定资产类模具观察其是否封存及未来订单量等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7、获取发行人关于模具的内部控制文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模具领用和存放的设置规则，评价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对于资产化模具观察不同所有权属下资产化模具管理方式的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模具根据领用部门和用途分为直接销售类模具、生产使用类模具和研发领用类模具，其中，直接销售类模具按照与下游客户的约定分为公司收取模具产品收入和模具开发收入两种模式。在模具开发收入下分三种情形，情形一系公司在尚无客户合同的情况下，基于自身对通用技术、预期的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内部研发活动，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情形二为提高研发效益和着眼于通用技术或系列产品的研发，发行人对研发事项统筹考虑，客户协议约定开发事项仅为研发立项开发内容的一部分，与其他研发内容合并立项并进行系统研发。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实务中简便处理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同样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情形三系公司已掌握了相关技术，可以单独归集该项成本，模具车间生产出模具后，生产车间领用进行调试生产，计入制造费用，最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2019 年末至 2022 年末，模具仓库中存货类模具余额分别为 269.23 万元、561.09 万元、795.71 万元和 1,112.15 万元，该类模具主要系模具零部件及易损备更换的模具备件。固定资产类模具期末余额分别为 1,306.96 万元、1,648.83 万元、2,097.76 万元和 2,236.27 万元。公司对不同类型的模具采用差异化会计处理方式

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模具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同权属下模具的管理方式不同，不存在混同管理情况，关键控制节点以及岗位人员设置合理，控制活动有效执行。

5 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2019年至2022年6月，研发中各期均领用了数万件模具，并全部费用化处理，累计领用金额5,517.55万元，因领用模具可以重复使用而未申报研发加计扣除；（2）公司2022年6月末固定资产中包含模具2,160.68万元，并按3-5年摊销；（3）扣除形成样品和边角料的材料后，2019年至2022年6月，研发累计领用原材料6,849.35吨，共4,624.12万元，扣除形成样品和废料后累计金额为1,640.69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生产和研发领用模具规模的对比情况，研发领用模具数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的匹配性；（2）研发投料量与样品产出量、废料率对比情况，报告期内试验数量，平均投料量与生产中单批次投料对比情况，结合分析研发材料领用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的匹配性；（3）可以重复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模具领用资本化处理的原则，生产与研发中采用不同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4）除形成样品和废料外，研发耗用原材料后的去向，模具的材料构成，研发耗用报废后的处置安排，未扣减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对是否存在将应计入生产活动的支出计入研发活动的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比例、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的主要逻辑。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各期生产和研发领用模具规模的对比情况，研发领用模具数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的匹配性

1、报告期各期生产和研发领用模具规模的对比情况

(1) 模具基本情况和数量统计口径

公司模具主要采用自主设计、自主加工模式，公司有专门的模具加工车间，模具车间按照生产部门或研发部门的要求加工模具零部件并入库，模具领用时根据其结构领用相应的零部件或按加工工序由零部件组成的工序套。申报材料中披露领用数万件模具，实际指领用模具工序套或其零部件的加总数，并非指完整模具套数。各分部产品对应的模具基本情况和统计口径如下：

轴承保持架和轴承配件产品一般需要用到模具的工序为 3-7 个，每个工序对应一套工序套模具，如：深沟球保持架产品需要下料、成型、整形、冲孔、穿钉等 5 套工序模具，圆锥保持架产品需要下料、拉伸、冲孔、车加工、切底、压破、扩张等 7 套工序模具，每套工序模具约 23 件模具零部件。若进行全工序研发，则通常情况下需要配备 34-201 件模具零部件，另外需要配备 15%左右的工装和检具部件。在统计领用模具零部件时按照工序套计数（非下表中零部件数量，下表中零部件数量仅用于简单评估模具的复杂程度），如还同时领用其他零部件（如工装、检具或其他易损零部件），按照其领用数量简单计数，然后汇总得到领用零部件总数。具体产品类别对应的所需模具工序、零部件数量、尺寸范围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工序数量	工序名称	零部件数量(件)	零部件数量合计(件)	尺寸范围 (mm)
轴承保持架	角接触球保持架	3	拉伸	18	148	100-320
			冲孔	120		机械冲孔装置
			切底	10		100-320
轴承保持架	深沟球保持架	5	下料	11	99	100-500
			成型	16		100-360
			整形	16		110-480
			冲孔	18		100-480
			穿钉	38		110-460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工序数量	工序名称	零部件数量(件)	零部件数量合计(件)	尺寸范围(mm)
轴承保持架	滚针保持架	3	拉伸	12	117	90-300
			冲孔	85		机械冲孔装置
			整形	20		90-300
轴承保持架	调心滚子保持架	5	拉伸	12	124	200-700
			冲孔	50		伺服冲孔装置(250-500)
			切底	10		200-700
			压坡	35		伺服压坡装置
			车加工	17		200-600
轴承保持架	圆柱滚子保持架	5	拉伸	10	89	300-900
			冲定位孔	12		300-900
			车加工	7		200-800
			冲孔	50		伺服冲孔装置
			压坡	10		伺服压坡装置
轴承保持架	圆锥滚子保持架	7	下料	10	201	260-800
			拉伸	12		300-2800
			冲孔	50		伺服冲孔装置
			车加工	4		200-2800
			切底	10		100-800
			压坡	50		伺服压坡装置(160-1200)
			扩张	65		300-1800
轴承配件	防尘盖	4	刻印	8	36	100-300
			冲孔	8		100-300
			翻边	10		110-300
			精切	10		100-300
轴承配件	CD盖	5	落料	11	34	200-400
			拉伸	6		200-500
			刻印	4		100-240
			冲孔	10		70-200
			精整	3		180-380

汽车精密零部件模具一般由模座、模板、凸模、凹模、顶杆、导柱、弹簧等组成，大多数产品由一套工序模具完成，少数产品由两套以上工序模具完成（一

般以拉伸类产品较多)。在统计领用模具零部件时,一般简单按下表中模具的零部件数量计数并简单加总,如领用时特别是多工序模具领用时,零部件如已组装成工序套,则按照工序套计数,故该等统计口径会导致领用零部件数量较多情形。用于生产一般产品的一套模具约需要 200-400 件模具零部件,用于复杂产品的一套模具约需要 500-1000 件模具零部件,另外需要配备 30%左右的工装和检具零部件。汽车精密零部件模具所需零部件数量、尺寸范围如下:

模具类别	一般汽车精冲和普冲模具	复杂汽车精冲模具	复杂汽车普冲模具	汽车普冲多工序模具(拉伸类较多)
整体模具套数	1	1	1	1
相应工序数	1	1	1	存在多套≥2
每套模具零部件件数	200-400	500-800	500-1000	200-400(每工序套)
组成部分	模座、模板、凸模、凹模、顶杆、导柱、弹簧等			
整套典型模具尺寸长,宽,高(mm)	600*600*390	800*900*420	800*2700*460	800*800*520
典型模具零件尺寸(mm)	50*50*5-600*600*80	50*50*5-800*900*90	50*50*5-800*2700*80	100*100*5-800*800*70

(2) 模具具有专用性

公司产品种类、规格型号多,通常结构不同,应用环境也不同,导致产品外形大小、轮廓形状、产品厚度、精度等级、材质等均有所不同。模具设计需依照产品不同的特征要求分别展开工序排布,从单一工序至多个工序展开设计,同步完成整个模具的结构设计,故不同产品结构也决定模具差异,模具的外形长、宽、高尺寸,整套模具零部件数量、模板厚度以及每工步的模座、模板、凸模、凹模、顶杆等形状设计均有所不同,同时根据产品的不同材质、厚度等因素决定模具所使用的材料、加工方式、模具间隙等采用不同的设计。综合以上因素,不同产品的模具相互之间通常无互换性,一般情况下,每一个型号的产品对应一套模具。

(3) 报告期内模具研发领用和生产领用情况

2019年至2022年合计领用模具金额分别为3,064.97万元、3,691.20万元、5,324.07万元和6,390.61万元,其中生产领用比例分别为75.00%、58.64%、66.29%和73.75%,研发领用比例分别为25.00%、41.36%、33.71%和26.25%,详细情况见下表。发行人研发领用和生产领用比例结构主要是由于模具专用性、研发与生产使用频率不同造成。虽然研发领用模具使用频率或次数通常远小于生产领用的模具,但由于模具存在专用情况,研发领用模具数量主要由研发对象数量决定,

并非使用频率或次数确定，故综合导致研发领用和生产领用模具下表所列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领用	4,713.32	3,529.17	2,164.60	2,298.78
其中：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203.14	456.80	367.47	173.61
计入制造费用	4,510.18	3,072.38	1,797.14	2,125.18
研发领用	1,677.30	1,794.90	1,526.60	766.19
合计	6,390.61	5,324.07	3,691.20	3,064.97
生产领用比例	73.75%	66.29%	58.64%	75.00%
研发领用比例	26.25%	33.71%	41.36%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研发领用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新能源汽车信号屏蔽板、高端汽车活塞缸、新型精冲高端汽车方向盘等研发项目领用模具零部件所致。①新能源汽车信号屏蔽板项目，该产品面积大，结构复杂，在研发过程中选用不同延伸率的材料在相似产品的工艺基础上反复验证，最终获得了屏蔽版成型技术的关键设计参数；②高端汽车活塞缸项目创新采用冷拉伸成型工艺替代传统的热锻成型工艺，复合应用超厚板冲压、变薄拉伸、挤压变厚等多项冲压技术，使用二次元机械手传递送料；③新型精冲高端汽车方向盘研发项目实现冲压模具内挤压变薄、模具内去除毛刺新技术的开发应用。上述三个项目技术开发难度大，产品精度要求高，试制频次多，易损件耗用较多，领用模具零部件支出 760.96 万元，占当年度研发领用支出的 49.85%，导致 2020 年研发领用比例相对于其他年度较高。

综上，虽然研发领用模具使用频率或次数远低于批量生产中使用频率或次数，但因模具具有专用性，研发领用模具主要取决于研发对象数量而非使用频率或次数，故综合看生产领用和研发领用的模具规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合理。

2、研发领用模具数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的匹配性

公司结合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统筹考虑下游客户的产品技术升级换代及上游供应商的材料提质升级，规划公司技术、工艺改进研究方向，在此基础上由研发部门提出具体的研发项目立项建议，经公司评审论证通过予以发布实施。依据经生效的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确定研发活动模具需求量。

研发领用模具数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根据研发项目中研发品种对研发模具

套数的需求统计)具体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领用模具零部件数量自2019年度至2022年度分别为45,117件、70,554件、43,904件和29,377件,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研发领用零部件数量采用按上文口径统计,并非完整成套模具数量,故领用模具零部件数量较多。为进一步分析模具领用数量与研发需求量之间关系,发行人将模具零部件进一步按照结构组合成成套模具或工序套模具进行分析。

由下表领用数据和需求数据,公司研发领用模具数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相符。其中,轴承保持架业务和轴承配件业务中2019年度至2022年度平均研发活动领用量和研发活动需求量匹配,按照研发项目平均每个项目领用4-14套左右工序套模具;汽车精密零部件业务中2019年度至2022年度平均研发活动领用量和研发活动需求量匹配,按照研发项目平均每个项目领用2-5套成品套和工序套模具。

2020年研发活动领用和研发活动需求模具零部件数量均较其他年度相对较多,主要是由于2020年度汽车精密零部件业务部分项目采用连续模、传递模、高精度模具设计,加工工序多,模具复杂程度高于常规模具,从而导致成品套和工序套(领用时为工序套,按照工序套计数)模具合计数为218套,同时随之领用其他易损件零部件较多导致。

年度	研发项目类别	研发项目数量(个)	研发活动领用模具零部件数量				
			成品套模具		工序套模具(套)(C)	易损件零部件(件)(D)	零部件合计E=B+C+D
			成品套(套)(A)	成品套对应的零部件数量(B)			
2022年	汽车精密零部件	29	54	10,625	21	17,792	28,438
	轴承保持架	32	-	-	440	499	939
	轴承配件	1	-	-	-	-	-
	合计	62	54	10,625	461	18,291	29,377
2021年	汽车精密零部件	22	39	13,431	38	25,356	38,825
	轴承保持架	20	-	-	192	3,635	3,827
	轴承配件	2	-	-	5	1,247	1,252
	合计	44	39	13,431	235	30,238	43,904
2020年	汽车精密零部件	13	16	12,174	202	55,880	68,256
	轴承保持架	15	-	-	171	186	357
	轴承配件	1	-	-	-	1,941	1,941

	合计	29	16	12,174	373	58,007	70,554
2019年	汽车精密零部件	15	12	8,404	51	16,517	24,972
	轴承保持架	11	-	-	46	5,248	5,294
	轴承配件	1	-	-	94	14,757	14,851
	合计	27	12	8,404	191	36,522	45,117

根据研发立项预算和模具设计需求，研发活动需用模具数量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项目类别	研发项目数量 (个)	研发活动需用模具零部件数量				
			成品套模具		工序套 模具 (套) (C)	易损件零部 件(件) (D)	零部件合计 E=B+C+D
			成品套 (套) (A)	成品套对应 的零部件数 量(B)			
2022年	汽车精密零部件	29	54	10,625	21	17,414	28,060
	轴承保持架	32	-	-	456	646	1,102
	轴承配件	1	-	-	-	-	-
	合计	62	54	10,625	477	18,060	29,162
2021年	汽车精密零部件	22	39	13,431	49	24,963	38,443
	轴承保持架	20	-	-	192	2,108	2,300
	轴承配件	2	-	-	5	1,247	1,252
	合计	44	39	13,431	246	28,318	41,995
2020年	汽车精密零部件	13	16	12,174	229	55,327	67,730
	轴承保持架	15	-	-	171	-	171
	轴承配件	1	-	-	-	1,941	1,941
	合计	29	16	12,174	400	57,268	69,842
2019年	汽车精密零部件	15	12	8,404	51	14,410	22,865
	轴承保持架	11	-	-	46	4,985	5,031
	轴承配件	1	-	-	94	7,765	7,859
	合计	27	12	8,404	191	27,160	35,755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领用模具零部件数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匹配。

(二) 研发投料量与样品产出量、废料率对比情况，报告期内试验数量，平均投料量与生产中单批次投料对比情况，结合分析研发材料领用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的匹配性

1、2019 年至 2022 年，研发投料量与样品产出量、废料率的对比情况

年度	原材料投料情况			样品产出情况			废料产出情况			样品率 (%)	废料率 (%)	损耗率 (%)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2022年	1,263.48	887.00	0.70	162.26	179.12	1.10	1,112.83	315.49	0.28	12.84%	88.08%	-0.92%
2021年	2,216.71	1,723.48	0.78	888.54	745.86	0.84	1,321.17	388.62	0.29	40.08%	59.60%	0.32%
2020年	2,302.93	1,374.08	0.60	885.71	577.30	0.65	1,402.55	304.52	0.22	38.46%	60.90%	0.64%
2019年	1,694.07	1,065.46	0.63	707.87	476.73	0.67	950.21	238.97	0.25	41.79%	56.09%	2.12%

公司研发投料主要以钢材为主，少量研发项目投料为铜材、塑料等。2022 年度样品产出平均单价高于投料平均单价，主要系产出中存在塑料保持架的样品的情况所致。由于塑料保持架的投料量较小，样品产出率较高，导致样品产出平均单价较高。其他年度投料平均单价、样品产出平均单价、废料产出平均单价较为稳定。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投料量与样品产出量、废料率匹配，平均损耗率为 0.62%。2022 年废料率较高主要系 2022 年相对于前期研发项目重点方向为大型圆锥和圆柱轴承保持架，该类研发产品理论废料率 76%左右，相对于前期研发产品较高；同时因为原材料板材强度高，产品尺寸精度要求高，调试批次多、难度大，试验废品率高，导致 2022 年研发废料率相对于前期较高。

2、2019 年至 2022 年试验数量，平均投料量与生产中单批次投料对比情况

年度	项目名称	研发批次 (批次)	研发投料量 (吨)	研发平均投料量 (吨/批次)	生产单批次平均投料量(吨/批次)
2022年	汽车精密零部件	259	28.58	0.11	12.09
	轴承保持架	698	1,195.90	1.71	9.49
	轴承配件	18	39.00	2.17	6.00
2021年	汽车精密零部件	215	183.62	0.85	12.09
	轴承保持架	476	2,018.88	4.24	9.95
	轴承配件	3	14.21	4.74	8.00
2020年	汽车精密零部件	249	190.52	0.77	5.85
	轴承保持架	407	2,111.59	5.19	11.67

年度	项目名称	研发批次 (批次)	研发投料 量(吨)	研发平均投料 量(吨/批次)	生产单批次平均 投料量(吨/批次)
	轴承配件	12	0.82	0.07	3.00
2019年	汽车精密零部件	283	868.21	3.07	8.93
	轴承保持架	188	774.48	4.12	9.73
	轴承配件	60	51.38	0.86	5.00

注：生产单批次投料量为研发项目相关产品对应的量产投料量，故各年度存在一定差异。

2019年至2022年公司研发活动平均投料量基本上小于生产单批次平均投料量，研发材料领用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匹配。

(三) 可以重复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模具领用资本化处理的原则，生产与研发中采用不同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存货的定义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三条规定：“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发行人主要产品领用模具的处理方式如下：

模具对应的产品	是否资本化	资本化情形	计入科目	核算依据
汽车精密零部件	否	—	研发费用	依据研发立项需求，由研发人员设计、领用，专项用于经批准的研发活动，使用频率相对较低，研发项目周期内使用。
	否	—	制造费用	依据生产活动需求，由生产人员领用专项用于生产活动，使用频率相对较高，模具寿命周期内使用。
轴承配件	否	—	研发费用	依据研发立项需求，由研发人员设计、领用，专项用于经批准的研发活动，使用频率相对较低，研发项目周期内使用。
	否	—	制造费用	依据生产活动需求，由生产人员领用专项用于生产活动，使用频率相对较高，模具寿命周期内使用。
轴承保持架	否	—	研发费用	依据研发立项需求，由研发人员设计、领用，专项用于经批准的研发活动，使用频率相对较低，研发项目周期内使用。
	否	—	制造费用	依据生产活动需求，由生产人员领用专项用于生产活动，使用频率相对较高，模具寿命周期内使用。
	是	用于生产活动且生产圆锥、圆柱保持架直径大于200mm产品	固定资产	尺寸较大、价值相对较高，依据生产活动需求，由生产人员领用专项用于生产活动，使用频率相对较高，模具寿命周期内使用。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轴承保持架和轴承配件。汽车精密零部件、

轴承配件业务所用模具在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时，报告期内均于领用时记入制造费用或研发费用，进行费用化处理。轴承保持架业务所用模具，按照模具所生产产品的尺寸大小进行区分，用于生产活动且生产圆锥、圆柱直径大于 200mm 以上保持架产品的模具为开发成熟的成套模具，可批量生产产品，由于该类模具尺寸较大、单位价值相对较高，并能够在未来较长时间使用，通常超过一年的时间，故符合固定资产的特征，按照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管理，并在使用时通过折旧计入制造费用。用于生产其他非圆锥、圆柱直径大于 200mm 以上保持架产品及研发活动的模具，于领用时计入制造费用或研发费用，与汽车精密零部件及轴承配件不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只有用于生产活动且生产圆锥、圆柱直径大于 200mm 以上的保持架产品的模具计入固定资产，其他模具均于领用时按照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分别计入制造费用及研发费用。上述计入固定资产的模具，由于该类模具尺寸较大、单位价值相对较高，并能够在未来较长时间使用，通常超过一年的时间，符合固定资产的特征，计入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四）除形成样品和废料外，研发耗用原材料后的去向，模具的材料构成，研发耗用报废后的处置安排，未扣减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

1、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总体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费用包括材料费、电费，材料费用中主要包括直接投入的原材料以及研发领用的模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材料费		-	2,296.45	-	2,639.40	-	2,087.21	-	1,242.64
其中：原材料	吨	1,263.48	887.00	2,216.71	1,723.48	2,302.93	1,374.08	1,694.07	1,065.46
模具零部件	万件	2.93	1,677.30	4.39	1,794.90	7.06	1,526.60	4.51	766.19
其他材料		-	225.04	-	255.50	-	68.36	-	126.69
减：研发投入形成的样品、		-	492.89	-	1,134.48	-	881.82	-	715.70

项目	数量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边角料									
研发过程中直接投入电费	万度	331.36	259.68	315.17	223.03	200.99	144.77	100.41	67.31
研发过程投入材料费用合计		-	2,556.13	-	2,862.44	-	2,231.98	-	1,309.95

从上表可以看出，研发费用中材料支出主要由原材料投入以及模具部件投入产生所致。

2、研发投入中直接投入的原材料后续去向

根据本题问题（二）研发投料量与样品产出量、废料率的对比情况，研发耗用原材料除形成样品、废料外无其他去向，公司产品在实际管理过程中按照数量件数计量，样品重量按照产品标准重量计算得出，标准重量受原材料钢材板材上下公差的影响，存在一定误差，故按照理论净重计算的损耗率有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样品及废料价值已从研发费用转出，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

研发投料按照原材料的平均单价计入研发费用-直接材料支出。报告期内研发投料主要以钢材为主，少量研发项目需耗用铜材以及塑料。研发投料后形成样品以及废料，其中样品按照材料重量以及原材料的加权平均单价从研发费用-材料支出中结转至存货成本；研发领用原材料形成废料的，废料的结转单价按照不同材质的原材料单价的一定比例核算成本，从研发费用-材料支出中结转至废料的存货成本中。由于废料的结转单价低于原材料的平均单价，故形成废料的部分会保留一部分原材料价值在研发费用的直接投入中。

按照投料量及投料金额计算的投料及产出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投料情况			样品产出情况			废料产出情况			计入研发费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2022年	1,263.48	887.00	0.70	162.26	179.12	1.10	1,112.83	315.49	0.28	392.39
2021年	2,216.71	1,723.48	0.78	888.54	745.86	0.84	1,321.17	388.62	0.29	589.00
2020年	2,302.93	1,374.08	0.60	885.71	577.30	0.65	1,402.55	304.52	0.22	492.25

年度	原材料投料情况			样品产出情况			废料产出情况			计入研发费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2019年	1,694.07	1,065.46	0.63	707.87	476.73	0.67	950.21	238.97	0.25	349.76

3、研发投入中直接投入的模具零部件后续去向

研发活动中需要设计、制造并验证新设计的模具，研发形成的模具会定期进行排查，对于能够达到研发效果但短期内未能转化为客户现实需求，一般会在仓库进行专门的保存，建立模具保存、流转台账。后续根据与客户产品的具体的技术要求进行改进和完善，投入量产使用；预计在未来不能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客户订单且无保存价值的模具部件或工序模具、零部件等进行报废处理，报废模具零部件处置时冲减研发费用。

研发投入模具已计入研发费用，无需分析去向，故从实物角度进行统计分析。由本题前文，发行人当期领用模具零部件采用数量简单加总披露，其中易损零部件实物中通常被消耗或难以了解去向，故对价值含量大的成品套模具和工序套模具分析其实物去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研发投入模具的状态如下：

研发领用模具年度	研发投入模具情况		合格模具数量(套)				报废模具数量
	成品套(套)	工序套(套)	所有权属于客户	自有模具			
				已用于生产	待用	研发使用中	
2022年度	54	461	成品套：2 工序套：24	成品套：39 工序套：138	成品套：6 工序套：147	成品套：7 工序套：152	成品套：0 工序套：0
2021年度	39	235	成品套：3 工序套：141	成品套：28 工序套：38	成品套：8 工序套：55	成品套：0 工序套：0	成品套：0 工序套：1
2020年度	16	373	成品套：11 工序套：169	成品套：2 工序套：102	成品套：3 工序套：100	成品套：0 工序套：0	成品套：0 工序套：2
2019年度	12	191	成品套：4 工序套：33	成品套：0 工序套：73	成品套：8 工序套：65	成品套：0 工序套：0	成品套：0 工序套：20

注：成品套及工序套对应的零部件数量及易损件零部件参见本问题之“（一）报告期各期生产和研发领用模具规模的对比情况，研发领用模具数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的匹配性”中研发活动领用模具零部件数量表格。

由上表，虽然公司最终部分研发成果如模具可用于生产，但在研发立项时，考虑到研发活动着眼于前瞻性、通用技术研发，研发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故在研发活动领用模具时记入研发费用，符合会计准则；在本公司研发成果实现后未转入存货或类似资产科目核算，主要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一方面在前期已计入研发费用情况下，再将研发费用转入存货或其他类似资产科目会增加当期的净利润；另一方面研发成果转化应用周期相对较长，公司研发成果还需要在下游进

行验证，验证周期较长，计入存货或类似资产也不符合谨慎性原则。鉴于研发成果如相关模具通常在研发成果完全获得下游验证后，才在生产中实际使用，能应用于生产的模具仅为研发成果一部分，且存在多期、多次、间断使用情况，相比当期生产投入的模具比例小，不会对公司后续成本核算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各期成本核算准确。

模具材料主要为模具钢，模具一般由模座、模板、凸模、凹模、顶杆、导柱、弹簧等组成。研发报废的模具处置后，将相关处置金额冲减研发费用。公司上述模具研发耗用报废后的处置安排，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

（五）研发活动内部控制说明

公司制定了《项目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等，严格区分生产领用和研发领用。公司结合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统筹考虑下游客户的产品技术升级换代及上游供应商的材料提质升级，规划公司技术、工艺改进研究方向，在此基础上由研发部门提出具体的研发项目立项建议，经公司评审论证通过予以发布实施。信息部门依据论证生效的研发立项报告，在 ERP 系统设立研发项目核算辅助明细账，财务部门按照《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核算研发项目成本费用。研发部门根据研发计划及研发项目的进度情况确定领料，并根据账面研发领用材料汇总《研发项目领料清单》。《研发项目领料清单》明确注明研发项目的编号、名称并由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核。月末，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项目领料清单》归集各研发项目的材料领用。月度与研发立项报告相关预算核对，了解研发进度，评估预算与实际的对比情况，同时综合生产经营的相关数据，避免出现研发费用和生产支出混同情形，保证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可以进行明确的区分，发行人能够实现分项目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发行人根据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应计入生产活动的支出计入研发活动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模具的研发过程，检查账面模具的出入

库记录，分析模具领用与研发需用量与生产需用量的匹配性；

2、检查研发材料的领用记录、研发形成废料的入库记录、研发形成的样品入库记录分析研发投料量与样品率、废料率的匹配关系。获取研发试验数量，研发投料量等相关数据，对比分析研发材料领用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的匹配性；

3、检查模具的实际使用用途，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检查研发过程形成产品的入库记录，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

5、对是否存在将应计入生产活动的支出计入研发活动的情况的核查程序：

(1) 获取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了解相关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并执行穿行测试，对重要控制节点实施控制测试，评价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 向发行人的研发部门、生产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部门的主要工作范围，了解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区分标准，实际查看发行人研发部门的活动场所及相关研发设备等；

(3) 检查发行人的研发领料单，电费耗用清单，确认研发项目归集材料成本的准确性；

(4)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研发费用按项目分摊表，对研发费用分摊过程进行复核，并结合项目研发进度，分析研发费用合理性；

(5) 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账，抽样检查明细费用的支持性文件，如领料单、工时表、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以确定其是否具有业务实质，检查费用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具体研发项目相关、其中归集金额是否准确；抽查大额费用开支的原始凭证，复核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归集分类是否合理；

(6) 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大额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实费用入账时点的准确性。

综上，按项目检查研发费用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轴承保持架	2,492.21	2,026.59	1,000.03	472.76
汽车精密零部件	2,114.61	1,746.26	1,571.19	1,025.60
轴承配件	157.96	120.08	-	369.98
合计	4,764.78	3,892.93	2,571.22	1,868.34
占比	65.65%	69.44%	68.86%	68.50%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至 2022 年，模具零部件生产领用比例基本在 60%-75%左右，因模具专用性，发行人研发领用模具数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相匹配；

2、2019 年至 2022 年，研发投料量与样品产出量、废料率匹配，平均损耗率为 0.62%。发行人研发材料领用量与研发活动需求量相匹配；

3、发行人仅用于生产活动且生产圆锥、圆柱直径大于 200mm 以上的保持架产品的模具计入固定资产，其他模具均于领用时按照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分别计入制造费用及研发费用。上述计入固定资产的模具，由于该类模具尺寸较大、单位价值相对较高，并能够在未来较长时间使用，通常超过一年的时间，符合固定资产的特征，计入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公司研发耗用原材料除形成样品、废料外无其他去向，模具材料主要为模具钢，公司研发活动形成的样品和废料已从研发费用转出，研发耗用模具报废处置后冲减研发费用，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

5、发行人能够实现分项目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发行人根据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应计入生产活动的支出计入研发活动的情形。

6 关于废料与投产比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产品材质主要为钢材和铜材，生产过程中废料的比重高达 60%，相应形成了大额的废料收入，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废料收入金额分别为 4,922.77 万元、5,052.30 万元、11,035.26 万元和 6,182.81 万元；（2）废料

成本的归集的准确性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入库废料按照材质和类别依据 U8 系统材料出库单的平均单价的一定比例核算成本进行入库处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产品的标准重量，模拟匡算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量、结存量、销售量、废料情况、钢材和铜材购买量、结存量等数据，以及上述数据与产品标准重量的匹配情况；(2)列示实务操作中对废料管控的过程，相关单据流转过程，入库单价如何确定，会计核算中如何归集等，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材料费归集是否准确、合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体外销售废料，相关收益未入账的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的逻辑。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 发行人产品的标准重量，模拟匡算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量、结存量、销售量、废料情况、钢材和铜材购买量、结存量等数据，以及上述数据与产品标准重量的匹配情况

1、产品的标准重量

发行人产品型号、规格繁多，因各类产品的规格、大小、重量各不相同，不同产品编码下的产品标准重量均不相同。

产品开发时设计工程师利用三维软件核算产品理论标准重量，以图纸的形式下发给内部执行部门。工艺人员整理产品 BOM 时需要把理论重量整理在 BOM 里共享给 PMC（生产计划部门）。

样品生产后，在测算产品实际标准重量过程中，生产车间或技术部依据清洗后的成品称重，对于体积较小或重量较轻的产品，合并称重。产品理论标准重量和产品实际标准重量精度均精确到克或毫克。样品阶段车间统计和检验员会核实产品理论标准重量和实际测量标准重量的差异，差异超过 5%上报技术中心，差

异小于 5%的，以产品理论重量作为后续使用的产品标准重量。

同一产品编码的产品标准重量一致使用，除非产品发生变更。因公司产品型号众多，约数千种，较难逐一披露不同产品的标准重量。

2、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量、结存量、销售量、废料情况、钢材和铜材购买量、结存量等数据及与产品标准重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以标准重量计算的实际产品产出与测算的产品产出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 收发存 (原材 料仓库)	钢材	期初重量	7,192.32	5,488.98	3,274.20	3,671.47
		本期采购量	40,891.50	42,857.09	26,266.83	23,788.74
		本期生产领用量(A1)	40,253.32	41,105.77	24,037.59	23,745.61
		其他非生产领用量 ^{注1}	24.95	47.99	14.45	440.4
		期末重量	7,805.54	7,192.32	5,488.98	3,274.20
	铜材	期初重量	56.42	48.55	82.95	9.83
		本期采购量	610.10	457.05	149.04	151.41
		本期生产领用量(A2)	655.02	439.16	181.09	77.79
		其他非生产领用量 ^{注1}	0.19	10.03	2.34	0.50
		期末重量	11.31	56.42	48.55	82.95
	其他 主材	期初重量	71.87	68.87	33.75	7.66
		本期采购量	1,365.94	488.48	247.00	223.81
		本期生产领用量(A3)	1,187.88	457.19	208.52	196.69
		其他非生产领用量 ^{注1}	13.74	28.28	3.36	1.04
		期末重量	236.19	71.87	68.87	33.75
测算产品过程(生 产车间)	当期原材料领用 (A1+A2+A3)	42,096.22	42,002.12	24,427.20	24,020.09	
	加：当期其他(非原 材料)生产领用量 ^{注2}	876.90	1,019.91	519.62	543.82	
	加：期初在产品重量	4,091.31	2,756.07	2,716.73	1,977.44	
	减：期末在产品重量	3,844.53	4,091.31	2,756.07	2,716.73	
	完工结转耗用量(B)	43,219.90	41,686.79	24,907.48	23,824.61	
	减：废料重量(C)	29,898.35	28,629.18	16,943.31	14,907.31	
	减：当期在产品其他 出库 ^{注2}	460.68	637.21	416.84	552.3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测算产品产出重量 (D)	12,860.88	12,420.39	7,547.33	8,365.00
产品实际 收发存(产成品仓 库)	期初重量	2,348.08	1,336.11	1,613.51	1,605.51
	本期生产重量(E)	14,377.89	12,892.03	8,204.94	8,068.79
	外购重量	22.44	581.08	763.07	807.53
	其他产品入库重量 ^{注3}	186.24	668.28	644.22	620.82
	本期销售重量	13,859.37	13,019.02	9,790.74	9,315.00
	其他产品出库重量 ^{注3}	352.48	110.39	98.90	174.14
	期末重量	2,722.81	2,348.08	1,336.11	1,613.51
测算结果	差额(D-E)	-1,517.02	-471.64	-657.61	296.21
	损耗率=(D-E)/B	-3.51%	-1.13%	-2.64%	1.24%
配比关系	单位耗用(B/E)	3.01	3.23	3.04	2.95
	废料率(C/B)	69.18%	68.68%	68.02%	62.57%

注 1: 原材料的其他非生产领用量包含公司对外销售、报废出库等情况;

注 2: 测算产品过程中的其他(非原材料)生产领用量包括生产领用外购半成品、生产领用返修产品等,在产品其他出库包括在产品销售和在产品返修出车间等;

注 3: 产品实际收发存中的其他产品出入库重量包含不良成品返修入库和销售出库、报废出库、样品领用等;

注 4: 本期生产重量(E)系以据产品标准重量与相应产品数量计算。

2019年至2022年,公司采购重量略高于领用重量,与公司期末原材料增长相匹配,原材料采购、领用重量与产量匹配,单位耗用和废料率稳定。以标准重量计算的产品产出重量与测算产品产出重量差异较小,损耗率较低,主要系磅差等。

(二) 列示实务操作中对废料管控的过程,相关单据流转过程,入库单价如何确定,会计核算中如何归集等,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材料费归集是否准确、合理

1、实务操作中对废料管控的过程,相关单据流转过程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废料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废料管理规定》、《料芯、边角料出入库管理办法》等,对废料管控各岗位职责进行了明确,对废料的收集、分类、结存管理、处置和收款等全流程进行了规范管理。公司定期对废料的管控、销售等情况进行复核监督,确保废料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在财务核算层面,公司对废料的核算流程及具体会计分录等做了较为详细规范,保证了废料收入的

记账原始凭证及时、准确、完整。

(1) 职责分配

关键控制节点	责任部门/岗位人员	岗位职责设置
废料入库	生产部门	废料的收集、归类和入库时重量确认及称重时的过磅监督。按照仓库要求对料芯、边角料分类放置，不得混放，交付废料时与磅房和库管共同过磅并取得磅单。
废料库存管理	仓库部门	负责废料现场库位管理，入库过磅，办理出入库相关手续，并登记台账，确保账物相符。
废料处置价格确定	销售部门	负责废料市场价格调研、寻找适合的买方、废料销售的价格询价、价格审批单开具，并确保价格的公允性。
废料出库	销售部门/企管部、磅房、门卫	销售部门/企管部：整个外销流程的监督和服务，对过程进行管控，负责接收到已收款信息后，通知门岗以出门证为凭据放行；磅房：负责出库过磅前的监督检查、过磅、打印过磅单、抽查装车物资与出库单的一致性；门卫：负责检查出门证与装车物资的一致性等。
废料收款	财务部门	负责审核入库磅单、入库单完整性；负责核对出库单、价格审批单、出库磅单的一致性，收款并签批出门证。

(2) 废料管理流程及相关单据流转

1) 入库过程控制

a、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归类放置，当达到满箱或满托条件时，由车间搬运人员装车运送到仓库过磅，并在月末车间盘点前将当月产出的废料全部入库完毕。

b、仓库库管员与车间搬运人员对废料过磅后，打印《磅单》，并开具《入库单》，入库单载明入库日期、车间名称、废料名称、入库重量、经办人、仓管员等信息，入库单一式三份，一联存档，一联给车间统计员，一联交财务成本会计，由库管员每日登记《入库台账》。

c、仓库库管员与车间统计定期进行废料入库对账，月末成本会计对仓库报表、车间报表和入库单据相互稽核，确保数据准确性。

d、客户退货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经返工返修仍不能达到客户质量要求的半成品、成品，可以进行报废申请，需生产部门先根据产品的材质不同进行分类存放并汇总整理成表册制作《报废申请单》，包含名称、规格、数量、报废原因等信息，后由生产统计持经各级签批后的《报废申请单》和仓库库管共同过磅，进行报废重量的确认，仓库库管将报废申请单进行复印存档，报废半成品和成品的

存放位置由废料库现场管理人员指定。

2) 废料库存管理

仓库规范库位设定，办理出入库相关手续，并登记台账，确保账物相符。仓库定期盘点废料，财务人员抽盘，编制《盘点表》。

3) 废料销售过程控制

a、销售部门：根据客户报价/市场行情开具经审核的《价格审批单》，价格审批后，制作《销售订单》和《销售发货单》，填写买方信息、外卖品类、重量、单价等，并提报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买方安排车辆到厂装车。

b、仓库：销售经办人员与客户车辆到达现场后，库管员核实需要外卖的物料种类后，对装车全过程进行监督。装车时库管员及销售经办人员应随时核对装车物资，发现异常停止装车并及时汇报。

c、磅房：过磅人员需空车及装车后两次过磅。核实并登记外卖物资名称、规格、购买单位、货物厂区及车辆等信息。过磅前应严格检查过磅车辆及车载情况，过磅时司机及随从人员均需下车。

d、磅单打印：需销售经办人员、磅办人员共同监督过磅过程，称重完毕由磅办人员打印《磅单》，经销售经办人员、磅办人员及购买单位人员共同在磅单上签字确认，库管员依据签字后的磅单开据《销售出库单》并登记《台账》。磅房安装视频监控记录，记录入库及销售交易的过程，以保证内部控制的“可追溯”。过完磅后重载车辆应在磅房附近就近停放，禁止再次驶入厂区。

e、财务收款：销售经办人员携带《销售出库单》、《价格审批单》、《磅单》与购买单位人员一起到财务交款，财务收款人员收款前核对相关单据规范、准确性，无误后收取货款并于当月开具收款《发票》，并由销售人员出具《出门证》，财务人员签批或盖章，财务人员及时根据相关单据确认收入。销售记账会计不定期与库管台账进行核对，每月销售明细与仓库报表进行稽核。

f、门卫：销售经办人员、已交款的废料客户，持出门证交门卫。门卫检查单据手续齐全、字迹清晰、账物一致后予以放行。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废料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废料的收集、分类、

结存管理、处置和收款等全流程进行了规范管理，关键控制节点以及岗位人员设置合理，实施过程中，生产、仓库、销售、财务等各部门相互监督、相互配合，废料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2、废料的成本核算

废料按照材质和类别依据 U8 系统材料出库单的平均单价的一定比例核算成本进行入库处理，具体如下：

(1) 边角料成本核算：1) 公司边角料在产生时由生产车间人员过磅称重入库，入库成本根据材质不同，进行分别计价。2) 边角料入库计价以当月原材料材料出库单列表计算的材料出库均价为基准，分别区分原材料材质：钢、不锈钢、铝、铜和塑料，计算不同材质边角料取价，即材料出库均价*取价比例，相关比例依据公司历史边角料销售价格和公司原材料出库领用价格估算确定。3) 边角料销售时以加权平均单价确认结转其他业务成本。

(2) 料芯成本核算：1) 公司料芯主要在原材料冲裁/下料环节随同主要产品一起产生，产生时由生产车间人员过磅称重入库，入库计价以当月原材料材料出库单列表计算的材料出库均价为基准，乘相应的取价比例计算，相关比例依据公司历史料芯销售价格和公司原材料出库领用价格估算确定。2) 料芯销售时以加权平均单价确认结转其他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按不同材质原材料的出库价格以一定比例为基础核算废料入库价格具有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废料成本核算方法和取价比例未发生变化，保持一致性。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废料成本核算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废料的成本核算情况。根据上市审核相关公开披露资料，在废料成本归集上，各企业根据废料内容、产出价值影响等选择适用的核算方法：对于废料价值较低或废料收入占比较低的企业主要采用不归集成本即毛利率为 100%和按照销售收入归集成本即毛利率为 0%两种模式；对于企业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废料产出价值较高的企业主要采用近期废料市场价格进行调整或一定比例和投入原材料的一定比例计入成本两种模式。由此可见公司与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废料成本核算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废料成本核算方

法和取价比例一贯执行，具备合理性。

(4) 废料的会计核算：

废料按照材质和类别依据 U8 系统材料出库单的平均单价的一定比例核算成本进行入库处理，实现销售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式结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会计分录如下：

业务环节	公司会计处理
生产产生废料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
废料实现销售	借：应收账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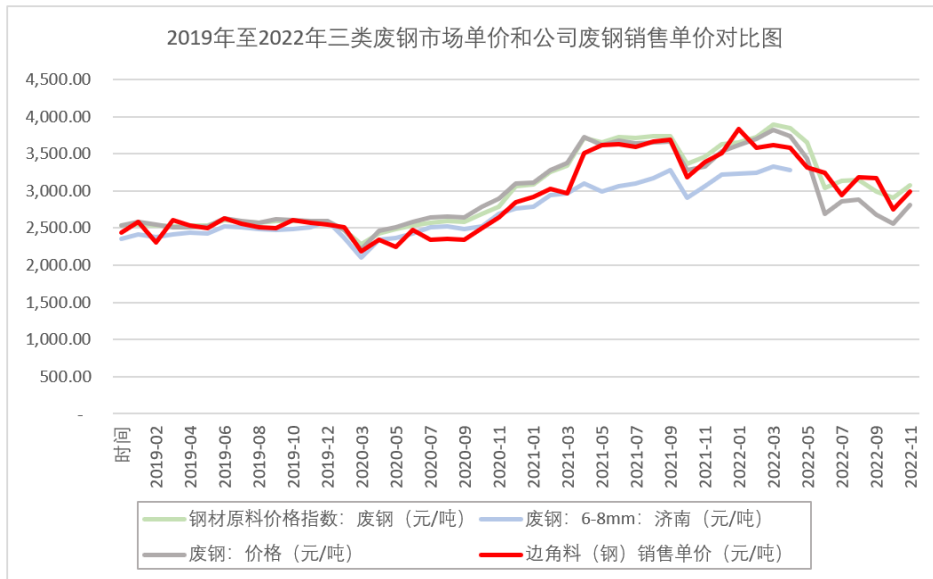
(三)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材料费归集准确性及合理性

1、从发行人废料率角度看：2019 年至 2022 年，废料率分别为 62.57%、68.02%、68.68%和 69.18%，材料利用率分别为 33.87%、32.94%、30.93%和 33.27%，废料率和材料利用率基本稳定，损耗率较低，不存在异常；

2、从发行人废料内控角度看：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废料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废料的收集、分类、结存管理、处置和收款等全流程进行了规范管理，关键控制节点以及岗位人员设置合理，实施过程中，生产、仓库、销售、财务等各部门相互监督、相互配合，废料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3、从发行人废料成本核算角度看：发行人废料按照材质和类别依据 U8 系统材料出库单的平均单价的一定比例核算成本进行入库处理，实现销售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式结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符合企业成本核算的需求，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保持一贯性，与废料产出价值较高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成本核算方式不存在较大差异；

4、从发行人销售废料的价格公允角度看：公司废料销售单价主要依托于对应材质废料的的市场单价，并通过对未来的废料价格预测，选择合适的时点进行销售。选取边角料中废钢销售单价和废钢市场销售单价数据、废钢市场销售指数数据和济南本地废钢市场单价三类废钢销售单价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注 1：数据来源 choice，选取“废钢：价格”数据；

注 2：数据来源 Datayes!，选取“钢材原料价格指数：废钢”和“废钢：6-8mm：济南”数据；

注 3：为方便比较相关数据均月度化；

注 4：“废钢：6-8mm：济南”截止 2023 年 3 月底暂未更新 2022 年下半年数据。

综上，公司废钢销售单价公允，与废钢市场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5、从发行人废料收发存数量核查角度看：发行人废料收发存中入库的重量及金额与成本计算表中废料产出重量及金额相匹配，废料收发存中出库的重量及金额与销售清单的废料重量及结转成本金额相匹配，经核对，发行人废料出入库的重量和金额差异较小，重量差异主要由于磅差等；

6、从发行人废料毛利率情况看：报告期内，废料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通过废料成本调节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

7、从发行人废料期末余额情况看：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废料余额分别为 1,026.78 万元、591.00 万元、700.29 万元和 1,228.12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7.33%、3.86%、2.71%和 4.02%，废料期末余额较低，成本当期及时结转，不存在少结转成本情况，同时也便于盘点等核查。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材料费归集准确且合理。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针对废料的内部控制、收入和成本等的核查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按照产品编码为单位的全部产品标准单重台账，从台账中抽取部分样本验证其产品单重情况，同时在仓库中随机抽取产品称取其单重情况并比照产品编码核对其台账单重是否存在重大差别；

(2) 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生产业务人员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过程材料的主要损耗环节、生产损耗率等情况，分析是否与公司生产工艺的特点匹配；

(3) 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废料重量、金额、损耗率，分析损耗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4) 查阅《废料管理规定》、《料芯、边角料出入库管理办法》等关于废料的内部控制文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测试发行人与废料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确认废料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5) 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沟通等方式了解报告期内废料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核算是否正确。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废料成本核算方法和相关取价比例是否一致执行；

(6) 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已上市、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废料销售情况，分析公司废料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等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与其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 获取废料收发存表，对其相关数据进行从账到实物单据及实物单据到账的双向抽凭核查，同时将废料收发存中入库的重量及金额与成本计算表中废料产出重量及金额进行核对，将废料收发存中出库的重量及金额与销售清单的废料销售重量及结转成本金额进行核对，经核对，发行人废料出入库的重量和金额差异较小，重量差异主要由于磅差等。销售清单中废料收入金额通过走访、函证、抽凭及废料销售单价公允性对比等程序核查其重量及单价。期初期末废料余额通过期末盘点进行复核，从而确保废料收发存表、收入成本表和销售清单之间重量

和金额的勾稽性，以此推算废料入库成本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8) 报告期各期末对发行人废料结存实施现场盘点；

(9) 综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产出量及市场废钢销售单价的波动，分析废料收入的变动合理性，结合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内部结构变动分析废料率的趋势变动的合理性；

(10) 抽查公司废料出入库和磅单相关仓库单据和发票、银行水单等财务单据，并对其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废料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1) 对公司废料客户执行了发函和走访程序，与客户确认公司废料交易量、交易价格、收付款账户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了解其经营资质、采购用途及合理性、与公司交易背景和交易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废料客户的函证、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函证发出覆盖比	89.69%	89.35%	78.72%	84.86%
函证相符覆盖比	84.70%	88.08%	76.37%	80.93%
走访覆盖比	54.61%	83.81%	62.73%	82.12%

2、针对公司是否存在体外销售废料，相关收益未入账的情况的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主要废料销售对象进行走访，了解主要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关注并询问废料客户打款账户是否存在私人账户情形和发行人以外的银行账户，并获取走访对象确认的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等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2) 获取废料销售对象的信息，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检索其工商信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方、员工等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3)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废料销售相关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主体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公司废料销售通过个人收款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入发行人账目的废料收入情况，公司人员流水情况具体参见本次回复“10 关于其他”之“问题 10.1”流水相关回复；

(4) 对比废料市场单价及经审批的报价单据，检查废料销售价格的合理公允性。核查是否存在以明显低价处置，将废料转到账外，再行销售，或者合同金额明显低，超额支付部分给到个人口袋等等，形成公司体外的小金库的情形；

(5) 通过现金核查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以现金结算的废料情况，统计该类金额，获取相关单据。2019年至2022年以现金结算的废料销售金额分别为39.96万元、11.41万元、7.63万元和0万元。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以标准重量计算的产品产出重量和实际测算的产品产出重量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材料投入使用量、废料的产生量、产品产出量之间具有匹配性；

2、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废料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关键控制节点以及岗位人员设置合理，控制活动有效执行。公司按不同材质原材料的出库价格一定比例为基础核算废料入库价格具有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废料成本核算方法和相关取价比例未发生变化，保持一贯性，与其他上市、拟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材料成本核算准确、合理；

3、公司不存在体外销售废料，相关收益已入账：

(1) 通过走访、网络查询发行人废料客户的相关信息，除合一机械和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关系外，其余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且废料款项全部通过发行人公户收取，不存在个人卡收取情形；

(2) 废料销售客户中合一机械和宏晟新能源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其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分析。对主要关联方客户合一机械进行穿透核查，对合一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银行流水核查，匹配合一机械的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并对合一机械的下游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与最终客户交易的背景、模式、金额以及交易期间等相关信息，核查合一机械的下游销售的真实性和商业实质。经核查，废料销售关联方客户合一机械及宏晟新能源的废料销售价格公允且合理，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主要客户合一机械的银行流水收入与支出与其采购和销售相匹配，具备真实性和商业实质；

(3)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废料销售相关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主体的资金流水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废料相关收入、成本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废料相关收入、成本已完整反映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

(4) 公司废料销售价格的合理公允，不存在以明显低价处置形成公司体外的小金库的情形；

(5) 公司以现金结算的废料销售较少，主要系个人少量废料的购买，此类交易真实完整，公司对主要废料客户严禁现金结算。

7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 因回购安排等约定，公司将国开基金、新动能基金、财信基金等对公司子公司投资款认定为负债，并在长期应付款核算；(2) 财源新旧动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河三角洲，非发行人，但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请发行人说明：(1) 与国开基金、新动能基金、财信基金等相关方就回购等内容的具体约定，分析将相关投资款计入负债核算依据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 结合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分析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下，将财源新旧动能纳入合并范围依据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 与国开基金、新动能基金、财信基金等相关方就回购等内容的具体约定，分析将相关投资款计入负债核算依据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国开基金回购具体约定

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甲方）、张世霞（乙方）、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丙方）、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丁方）四方签订的《投资

合同》（合同编号 3710201606100000246）约定如下：

“第五条，投资回收

甲方有权要求丁方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间和比例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丁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受让有关股权，并在本条规定的受让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受让价款。

丁方在每个受让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丁方受让计划如下：

序号	受让交割日	股权转让对价
1	2021年3月13日	1500万元
2	2026年3月13日	2500万元
3	2030年3月13日	3500万元

第六条 投资收益

投资期限内甲方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甲方在每个核算期内应该当取得投资收益=该核算期的投资收益+以前核算期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丁方）、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三方签订的《关于专项基金回购安排之合同书》约定如下：

“第一条 投资回收款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在《投资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投资回收受让交割日或依据《投资合同》触发股权提前受让的情形时，由乙方按照《投资合同》的计算方式向国开基金直接实际支付前述专项基金投资回收款（股权受让款），乙方负责与国开基金协调专项基金投资回收款支付事宜。”

上市公司对于国开基金投资的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相关处理
高斯贝尔	002848	本次出资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拥有30%的出资额。投资期限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17年，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在投资期限内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每年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取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本质上属于金融

		负债而不属于权益工具，发行人将该笔投资列报为长期借款
普利制药	300630	根据本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以上投资在投资期限内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获得投资收益，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2%，由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本质上系借款性质，故将该投资额列报为长期应付款，并将应支付的1.2%的投资收益列报为财务费用
宁德时代	300750	国开发展基金借款包括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款根据投资合同和业务实质按“明股实债”处理，在合并口径将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确认为长期应付款。
今创集团	603680	子公司金创交通的处理：国开发展基金虽然法律形式上持有股权，但最终可保证收回本金并获得固定收益，也不参与经营管理，因此并未真正承担与所持股权对应的剩余风险和报酬，其所投入计入公司负债科目

综上所述，国开基金的投资款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最终公司负有回购义务，博源节能依据合同约定每季度支付按照 1.2%/年计算的固定投资收益，在 2021 年 3 月 13 日第一期交割日到期时，由博源节能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500 万元，并完成减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处理与其他公司的处理相同。

2、新动能基金回购约定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一）、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二）与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一）、聊城财金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乙方二，现名称：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回购协议暨管理费支付协议的约定如下：

第二条 财产份额回购及管理费支付价款与支付期限

乙方一应向甲方一支付甲方一持有的甲方二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款，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5%。

支付期限如下：

次/期	回购时间	回购价款
1	2024年11月1日	甲方一对甲方二基金的实缴出资*60%
2	2025年11月1日	甲方一对甲方二基金的实缴出资*40%

综上，根据约定，发行人的子公司金海慧应回购新动能基金持有的财源基金的全部份额。

3、财信基金回购约定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合伙企业份额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第一条 “标的份额”系指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时持有的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份额的 100%，包括该等份额所代表的全部的权利、利益及相对应的合伙人义务。

第二条 标的份额回购

双方同意，在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内，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份额，回购价款为：乙方实缴出资至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原始出资额的 100%。

第三条 回购价款及支付

自乙方实缴出资至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日满 6 年至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前，双方均有权提出对标的份额进行回购与被回购，对方均无条件接受，提出回购（被回购）要求方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四条 投资回报

投资回报以乙方实缴份额的 100%和出资时间为准，按 1%/年的回报率按季支付。

投资回报不因甲方的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不予支付，除非乙方自动放弃投资收益。

4、将相关投资款计入负债核算依据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为金融负债：（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

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发行金融工具，应当按照该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法律形式，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一、区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需考虑的因素：1.合同所反映的经济实质。2.工具的特征。

二、区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基本原则：是否存在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实务中，常见的该类合同义务情形包括：①不能无条件避免的赎回，即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赎回此金融工具。②强制付息，即金融工具发行方被要求强制支付利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投资协议及回购协议的相关条款，国开基金、新动能基金、财信基金的投资均存在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进行回购的义务，且需要支付投资利息，因此将其计入金融负债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分析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下，将财源新旧动能纳入合并范围依据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财源基金基本情况

（1）财源基金设立背景

财源基金系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省级政府出资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激励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鲁政办字〔2018〕4号）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依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成立的新旧动能转换私募基金，由山东省、各地市政府发起，主要采取引导基金、母基金、子基金三级架构，按市场化方式与金融机构和境内外社会资本、投资机构合作，重点投资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设立母（子）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大陆注册，且实缴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有较强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二）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三）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新设立的基金管理机构须承诺在基金设立方案确认后 6 个月内完成登记工作；（四）管理团队中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 3 个以上投资成功案例，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高级管理人员须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五）基金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发行人根据经营战略规划，决定在博源精密层面申请引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私募基金增资入股。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私募基金申报流程，需由发行人、博源精密与符合《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资质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联合申报，其中私募基金管理机构采用市场化机制予以确定，《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并未指定特定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鉴此，发行人、博源精密通过比较市场上数家知名基金管理人的资质、从业人员、过往业绩等情况，认为黄河三角洲具备较强的基金管理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且符合《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因此协商确定由黄河三角洲担任财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财源基金《合伙协议》“第三章 合伙企业的设立”之“第八条 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对山东博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股权或其他投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

综上，财源基金设立的目的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市场化基金，主要为省级引导基金联合市县引导基金，采取设立项目基金的方式予以支持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而服务；同时财源基金为投资至博源精密的单一项目投资基金。

（2）财源基金份额情况及相关约定

历次变更后，截止目前财源基金的权益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700	5,900	59%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0	20%
3	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0	20%
4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1%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财源基金相关合伙人之间存在合伙份额回购安排，具体如下：

①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金海慧回购安排

根据《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回购协议》，金海慧与新动能基金的主要回购条款如下：1）新动能基金向海南金海慧财产份额转让标的为：新动能基金的全部财产份额。2）作为新动能基金向金海慧转让财产份额的对价，金海慧应向新动能基金支付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款计算如下： $\text{新动能基金财产份额回购价款} = \text{新动能基金的实缴出资} + \text{新动能基金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times \text{投资年化收益率 } 5\% \times (\text{新动能基金实缴出资之日至全额收到财产份额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天数}) / 360$ ；新动能基金分次实缴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款分段计算。金海慧受让新动能基金持有的财产份额时，按照协议上述约定支付财产份额回购价款。如遇由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性调整，需按照最新的相关政策执行；若新动能基金认为需要对新动能基金的财产份额进行评估转让的，转让价格按照评估价值与财产份额回购价款孰高原则执行。3）若新动能基金向金海慧发送要求进行评估通知后 60 日内，因任何原因未出具评估报告，则新动能基金有权要求金海慧按本项约定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款回购财产份额。4）回购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为新动能基金实缴出资的 60%，2025 年 11 月 1 日，为新动能基金实缴出资的 40%。郑广会和赵秀华同时签署保证协议，对上述回购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②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金海慧回购安排

根据《合伙企业份额回购协议》，金海慧与财信基金的主要回购条款如下：1）自财信基金实缴出资至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日满 6 年至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前（以下简称“回购期限”），双方均有

权提出对标的份额进行回购与被回购,对方均需无条件接受,提出回购(被回购)要求方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2)财信基金同意并保证,在基金存续期内,金海慧提出对财信基金标的份额进行回购时,财信基金需按照本协议约定接受金海慧对标的份额的回购,出让标的份额价格为财信基金实缴出资至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原始实缴出资额的 100%。3)经金海慧、财信基金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为保证财信基金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金海慧同意向财信基金优先支付投资回报,投资回报以财信基金实缴份额的 100%和出资时间为准,按 1%/年的回报率按季计付。金帝咨询、郑广会和赵秀华同时签署保证协议,对上述回购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金海慧与除普通合伙人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签署了回购协议。一般情况下,除支付固定收益外,金海慧对财源基金合伙份额 99%的投资享有可变回报。

(3) 财源基金合伙协议重要条款

据财源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大会表决方式如下:除“(1)修改或补充本协议、(2)本合伙企业名称、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的变更、(3)决定投委会议事规则、(4)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和合伙人资格继承事宜、(5)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外,须经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其余各项的表决须经包括乙方(新动能基金)在内的代表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合伙协议,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由金海慧推荐 2 名,其余合伙人各推荐 1 名。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具有表决权的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综上,投委会 5 名委员中金海慧推荐占有相对多数,且因一致通过的原则,金海慧具有否决权。除投委会设置情况外,财源基金是否合并还要结合其他情况进一步判断。

(4) 财源基金财务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财源基金的主要资产、负债、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82.84	102.91	122.92	1,50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60.00	9,860.00	9,860.00	-
资产总计	9,942.84	9,962.91	9,982.92	1,500.04
股东权益合计	9,942.84	9,962.91	9,982.92	1,500.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42.84	9,962.91	9,982.92	1,500.04
营业利润	-20.08	-20.00	-17.12	0.04
净利润	-20.08	-20.00	-17.12	0.04

其中：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为持有的博源精密的股权。从财源基金的报表可以看出，财源基金成立的目的是为持有博源精密的股权，无其他投资项目。财源基金未开展经营，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主要系按照投资额的2%（19.72万元）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用，总体金额较小。

2、将财源基金纳入合并范围依据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第十五条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投资方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第十六条 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二）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

交易。（三）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四）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投资方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第二章的解释，“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2）结合财源基金上述情况，发行人对财源基金的控制权分析

①发行人拥有对财源基金的权力

财源基金设立的目的主要为省级引导基金联合市县引导基金，采取设立项目基金的方式予以支持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而服务，是专项投资博源精密的单一项目投资基金，服务于发行人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发行人虽然不是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是对基金的成立及项目的确定和投向等具有控制和主导权。

黄河三角洲担任财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主要是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私募基金申报流程，需由发行人、博源精密与符合《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资质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联合申报。黄河三角洲对基金的成立及项目的确定和投向等不具有控制和主导权。

综上，发行人拥有对财源基金的权力，并且能够控制相关活动。

②发行人参与财源基金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

金海慧与普通合伙人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签署了回购协议，除支付固定费用外，金海慧对财源基金合伙份额享有 99%的可变权益；而黄河三角洲按照基金合伙份额的 1%享有可变权益，享有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十分有限。

③发行人有能力运用对财源基金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从财源基金的报表可以看出，财源基金成立的目的是为持有博源精密的股权，无其他投资项目。财源基金未开展经营，除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例行年度审计费用、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费用外，无其他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因此，发行人从财源基金获取的可变回报即财源基金投资博源精密的投资回报。

根据博源精密的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由金海慧委派 1 人，博源节能委派 1 人，财源基金委派 1 人。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从上述公司章程来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了博源精密的日常经营活动。博源精密的项目投资与发行人现有的业务形成了产业联动和互补。基于发行人对博源精密日常经营活动的控制，有能力通过在财源基金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3) 从财源基金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看，合并与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

财源基金未开展经营，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主要系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金额不大的管理费用；除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外，仅有少量现金，无其他金额较大的资产；发行人享有 99%的可变权益，财源基金最重要资产项目子公司股权无论合并与否均会通过合并博源精密包含在合并报表，故综合看，合并与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

(4) 从谨慎性角度，合并财源基金更谨慎

财源新动能中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股权比例很小，且该基金为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单一项目投资者基金，考虑到实践中特殊业务实体（SPV）审计实务中曾出现风险事件，如证监会发布的《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有提到类似的问题和意见：“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仅基于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就认为对其投资的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例如有的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结构化主体 99% 份额，剩余 1% 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持有，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结构化主体日常事务的管理并收取固定报酬。该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是服务于上市公司的并购或融资需求，上市公司参与并主导其设立。这种情况下，上市公司依据持有的份额按比

例承担和分享了该结构化主体绝大部分的风险和可变回报，并且结合其设立目的，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综合考虑后认为合并财源基金更谨慎。

综上所述，财源基金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引进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为博源精密项目融资，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主导了基金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对财源基金具有控制权；财源基金未开展经营，除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外无其他重要资产，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主要系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金额不大的管理费用；参考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报告和 SPV 实体审计实践中曾出现的风险事件，认为发行人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下，将财源基金纳入合并范围依据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博源节能、财源基金全套工商底档；
- 2、取得《合伙协议》、《企业合伙份额回购协议》、《投资合同》等，查阅相关协议中对回购、经营决策权、权利义务以及收益分配相关的约定；
- 3、访谈新动能基金、财信基金等相关负责人，对回购条款及投资回报条款等进行确认，了解财源基金的申报、成立过程；
- 4、检查账面支付投资回购款的记录，以及支付投资回购款的原始单据；
-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与国开基金、新动能基金、财信基金等相关方就回购事项及投资利息进行了约定，将国开基金、新动能基金、财信基金等相关投资款计入负债核算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财源基金设立的目的是为省级引导基金联合市县引导基金，采取设立项目基金的方式予以支持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而服务；且为投资至博源精密的

单一项目投资基金。金海慧与新动能基金、财信基金均签署了回购协议，一般情况下，除支付固定收益外，金海慧享有财源基金 99% 的可变回报，结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财源基金的实质，在发行人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下，将财源基金动能纳入合并范围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此外，财源基金未开展经营，除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外无其他重要资产，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主要系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金额不大的管理费用，同时参考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报告和 SPV 实体审计实践中曾出现的风险事件，纳入合并更谨慎。

8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适度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2) 公司汽车件产品一般不具有通用性；(3) 公司存货中包括较大规模的研发形成的样品。**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备货的金额，结合下游应用车型或机械市场表现，分析备货因下游产品面临市场淘汰而无法销售的风险，相关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2) 报告期各期形成、销售及结存研发样品的金额，结存样品跌价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备货的金额，结合下游应用车型或机械市场表现，分析备货因下游产品面临市场淘汰而无法销售的风险，相关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备货的金额，结合下游应用车型或机械市场表现，分析备货因下游产品面临市场淘汰而无法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存货中产成品的备货金额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备货的期后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末余额 (A)	备货金额 (B)	备货占比 (C=B/A)	备货期后销售金额 (D)	备货期后占比 (E=D/B)	期末余额 (A)	备货金额 (B)	备货占比 (C=B/A)	备货期后销售金额 (D)	备货期后占比 (E=D/B)	期末余额 (A)	备货金额 (B)	备货占比 (C=B/A)	备货期后销售金额 (D)	备货期后占比 (E=D/B)
其它行业保持架	6,064.56	719.60	11.87%	300.09	41.70%	5,018.91	651.50	12.98%	426.71	65.50%	2,837.56	523.73	18.46%	363.08	69.33%
风电行业保持架	1,084.96	164.92	15.20%	72.04	43.68%	604.49	148.47	24.56%	73.69	49.64%	259.66	53.48	20.60%	16.62	31.07%
传统汽车传动系统	2,129.69	195.86	9.20%	115.67	59.06%	1,347.63	175.90	13.05%	139.77	79.46%	573.39	82.31	14.36%	64.57	78.44%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1,136.22	7.88	0.69%	5.59	70.91%	326.95	40.12	12.27%	38.02	94.76%	53.96	12.96	24.02%	12.11	93.46%
门锁，安全，座椅等其它系统	627.35	37.89	6.04%	7.95	20.99%	451.59	34.21	7.57%	24.04	70.29%	181.61	14.29	7.87%	8.46	59.19%
轴承配件	413.85	91.41	22.09%	48.71	53.28%	295.87	73.66	24.90%	47.69	64.75%	300.69	45.77	15.22%	24.91	54.41%
合计	11,456.63	1,217.55	10.63%	550.05	45.18%	8,045.44	1,123.86	13.97%	749.93	66.73%	4,206.85	732.55	17.41%	489.74	66.85%

注：产成品期末余额是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中产成品，但不包含圆片、料环、铆钉、废料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备货金额分别为 732.55 万元、1,123.86 万元和 1,217.55 万元，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相应增加备货。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各期末备货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 66.85%、66.73% 和 45.18%。因公司轴承保持架及汽车精密零部件的下游客户大部分为轴承厂商和汽车整车厂商的一级、二级供应商，需向客户获取其销售给下游客户的相关信息才能区分最终的应用领域及汽车车型，同时因公司产品型号众多，获取相关信息难度较大，因此除风电应用领域和蔚来车型可确定外，大部分产品无法区分下游应用车型或对应机械市场。

(1) 公司轴承保持架产品主要下游客户为轴承行业，轴承广泛应用于风电行业和汽车工业、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轴承保持架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且下游轴承产品大多为通用产品，故基本不存在因下游产品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报告期内，其他行业保持架备货金额分别为 523.73 万元、651.50 万元和 719.60 万元，占产成品中其他行业保持架的比例分别为 18.46%、12.98% 和 11.87%，备货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 69.33%、65.50% 和 41.70%，各期期末备货金额占其他行业保持架期末存货的比例以及备货期后销售比例均相对稳定，不存在因下游产品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风电行业保持架备货金额分别为 53.48 万元、148.47 万元和 164.92 万元，整体备货金额较小，不存在因下游产品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

(2) 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为传统汽车传动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公司除长城、蔚来等整车厂商外，主要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的一级、二级供应商，如舍弗勒、翰昂、博格华纳、法雷奥、斯凯孚、爱信等企业。下游客户应用车型对其核心的传动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均有相应的更新换代规划及相关存货控制措施。若下游客户应用车型有更新换代规划，相关信息会及时传递到公司停止备货，并排查库存按照订单生产。报告期内，传统汽车传动系统备货金额分别为 82.31 万元、175.90 万元和 195.86 万元，占产成品中传统汽车传动系统的比例分别为 14.36%、13.05% 和 9.20%，备货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 78.44%、79.46% 和 59.06%，整体备货期后销售比例相对较高，不存在因下游产品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备货金额分别为 12.96 万元、40.12 万元

和 7.88 万元，门锁安全座椅等其它系统备货金额分别为 14.29 万元、34.21 万元和 37.89 万元，整体备货金额较小，且备货期后销售比例相对较高，不存在因下游产品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

(3)报告期内，轴承配件是为满足具体工况条件与轴承搭配使用的零部件，主要包括防尘盖、轴承座、锁紧套等，起到密封、隔绝、固定等作用，结合具体工况条件与轴承搭配使用，主要下游客户为斯凯孚、恩彼碧、舍弗勒等企业。报告期内，轴承配件备货金额分别为 45.77 万元、73.66 万元和 91.41 万元，占产成品中轴承配件的比例分别为 15.22%、24.90%和 22.09%，备货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 54.41%、64.75%和 53.28%，备货期后销售比例相对稳定，不存在因下游产品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

2、相关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如下：

(1) 备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存货中产成品备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备货金额	备货的 存货跌 价准备	备货跌 价占比	产成品账 面余额跌 价占比	备货 金额	备货的 存货跌 价准备	备货跌 价占比	产成品账 面余额跌 价占比	备货金额	备货的 存货跌 价准备	备货跌 价占比	产成品账 面余额跌 价占比
其它行业保持架	719.60	126.46	17.57%	10.39%	651.50	173.82	26.68%	13.18%	523.73	132.12	25.23%	13.08%
风电行业保持架	164.92	30.68	18.61%	6.06%	148.47	14.02	9.44%	9.24%	53.48	5.38	10.06%	3.37%
传统汽车传动系统	195.86	8.67	4.43%	11.22%	175.90	30.71	17.46%	8.17%	82.31	18.85	22.90%	16.55%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7.88	0.99	12.62%	1.92%	40.12	5.69	14.19%	5.62%	12.96	0.02	0.15%	6.31%
门锁, 安全, 座椅 等其它系统	37.89	15.31	40.41%	14.92%	34.21	6.97	20.39%	4.38%	14.29	4.13	28.92%	8.64%
轴承配件	91.41	24.26	26.54%	24.43%	73.66	13.54	18.38%	24.56%	45.77	16.12	35.22%	23.23%
合计	1,217.55	206.39	16.95%	10.05%	1,123.86	244.76	21.78%	11.66%	732.55	176.63	24.11%	13.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算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结合库龄情况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期末存货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中产成品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13.40%、11.66%和 10.05%，其中备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4.11%、21.78%和 16.95%，备货存货跌价计提充足。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对比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力星股份	2.18%	2.32%	4.35%
五洲新春	4.94%	3.61%	5.19%
金沃股份	2.92%	0.86%	2.82%
豪能股份	2.03%	2.78%	1.97%
精锻科技	7.13%	8.65%	10.02%
万里扬	1.60%	1.58%	1.10%
蓝黛科技	14.37%	13.83%	13.12%
泉峰汽车	1.66%	0.99%	1.86%
英搏尔	2.61%	2.10%	4.91%
精进电动	5.06%	8.44%	10.48%
平均计提率	4.45%	4.52%	5.58%
发行人	6.97%	6.06%	6.82%

注：同行业数据导出自 choice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6.82%、6.06% 和 6.97%，其中备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4.11%、21.77% 和 16.95%，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且基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

(3) 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存货使用状态、库龄以及销售前景对于各类存货分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类型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存货跌价测试方法
原材料	公司所持有原材料的主要目的是生产产品，故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主要取决于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 35.10%-41.91% 区间，产成品毛利较好，原材料周转快、保存良好，减值风险小。 公司基于谨慎性，在确定原材料可变现净值时参考库龄情况。通常情况下：因汽车精密零部件更新换代比较快，所耗用的材料更新换代也快，子公司博源节能和意吉希对库龄超过 1 年的材料按照材质废料的价值确认可变现净值；其他公司库龄对超过 3 年的材料按照期末废料的价值确认可变现净值。	按照材料账面价值高于材料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产品	以预计产成品的估计售价、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和	按照对应产成品的账面价

存货类型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存货跌价测试方法
	相关税费后并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作为该组合的可变现净值。	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p>(1) 按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汽车精密零部件更新换代比较快，所以博源节能和意吉希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按照产品所属材质的废料价值确认可变现净值；其他公司库龄超过 3 年的库存商品按照产品所属材质的废料价确认可变现净值；</p> <p>(2)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p>	按照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以发出商品的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按照发出商品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相关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算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结合库龄情况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期末存货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上述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外，公司其他存货不存在跌价迹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6.82%、6.06%和 6.97%，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足。主要理由如下：

1) 存货周转率较高，长库龄存货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4 次/年、2.93 次/年和 2.62 次/年，1 年以上存货余额分别为 3,047.62 万元、3,102.89 万元和 4,371.31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9.93%、12.02%和 14.30%，较高的存货周转率使得公司存货库龄平均较短，长库龄存货占比较低。

2) 长库龄存货跌价计提占比合理

报告期内，库龄 1 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比分别为 23.93%、30.99%和 28.57%，1 年以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金额比例较高，已经充分考虑库龄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3) 产品售价相对稳定，公司毛利率维持在合理区间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适度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结合毛利率、

存货周转率和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82%、34.06%和 32.72%，公司产品售价和综合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合理估计公司处于各状态的存货整体无重大减值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跌价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各期形成、销售及结存研发样品的金额，结存样品跌价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1、报告期各期形成、销售及结存研发样品的金额

公司研发领料在实验室或产线上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测试，形成的相关样品经检验判定合格作为研发产品入库。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样品或技术文档后取得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验收合格协议或客户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样品主要包括轴承保持架、汽车零部件、轴承配件。

报告期内，各期形成、销售及结存研发样品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金额	入库金额	出库金额	结存金额	存货余额占比
2022年度	29.19	223.45	226.92	25.72	0.08%
2021年度	17.06	791.71	779.58	29.19	0.11%
2020年度	18.26	616.28	617.48	17.06	0.11%

报告期各期末形成结存研发样品的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0.11%、0.11%和 0.08%，形成研发库存较小。

2、结存样品跌价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报告期内，在研发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作样品，将部分研发样品销售给客户，产生的收入作为主营业务收入核算；相应的样品成本冲减研发费用，并作为主营业务成本进行结转，因此样品结存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则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详见本问题（1）中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研发结存样品及对应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样品结存金额 (A)	25.72	29.19	17.06
样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B)	11.66	8.88	0.46
占比 (C=B/A)	45.35%	30.41%	2.70%
整体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6.97%	6.06%	6.82%

报告期内样品结存存货跌价准备占比分别为 2.70%、30.41%和 45.35%，整体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6.82%、6.06%和 6.97%，样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表以及订单、销售预测文件，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

2、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库龄情况对不同类别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进行复核分析，查阅比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3、对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进行检查，结合销售订单、物流单据、期后到货情况、期后验收情况等，核查完整性；

4、访谈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关于研发样品形成后的会计处理及跌价测试方法，分析其是否合理、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跌价计提是否充分、与存货跌价方法是否较大差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备货的金额分别为 732.55 万元、1,123.86 万元和 1,217.55 万元，不存在备货因下游产品面临市场淘汰而无法销售的风险，相关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2、报告期各期末形成结存研发样品的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0.11%、

0.11%和 0.08%，金额较小，研发样品结存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则一致，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9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和铜材，均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公司主要供应商集中度不高；（2）公司列示了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的对比情况；（3）公司将多种不同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产品密度较大，但选择的外协供应商分布在无锡、昆山、聊城沈阳等多个距离较远的区域。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对于钢材和铜材同期供应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公开市场报价的情形；（2）结合地域分布情况，分析公司外协供应商选择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对于钢材和铜材同期供应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公开市场报价的情形

1、总体情况说明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铜材。该等上游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价格公开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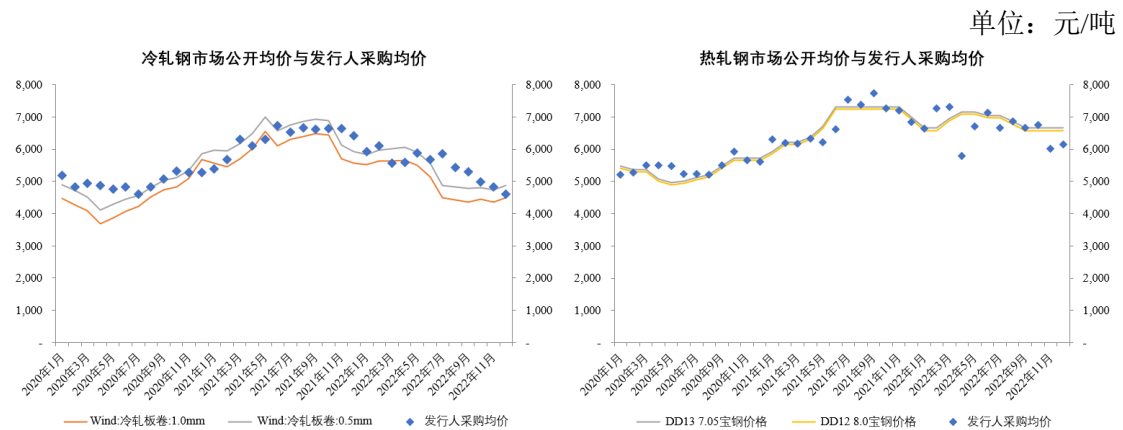
钢材是公司生产中消耗量及采购量最大的原材料，采购的品类、型号、尺寸较多。不同品类、型号、尺寸的钢材之间，对于钢材供应商来讲，其生产工序、加工难度、卷板宽度、厚度等的不同，会造成其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公司结合供应商送货时效、生产所需型号情况、自身生产能力和排期、销售订单和交货期等综合因素，故向多家钢材供应商采购钢材，其中部分供应商的钢材售价在基础售价之上，由于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专门的材料技术协议，对原料品质，如表面等级、硬度、厚度、材料性能等方面提出更严格要求，且又增加了切割加工、料

损、运输配送等费用，故也会造成同种品类钢材、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总体上，主要钢材供应商的供应价格在报告期内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报价的情形。

铜材系主要用于生产公司汽车零部件中的电驱动系统零部件。铜材的采购金额和数量相对较少，采购型号较为单一，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铜材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较为一致，不存在明显偏离情形。

2、报告期各期钢材主要供应商同期供应价格的对比情况，与公开市场报价是否存在明显偏离

根据行业内标准分类，公司采购的主要钢材种类可分成冷轧钢与热轧钢。报告期内公司冷轧钢与热轧钢的月度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可比报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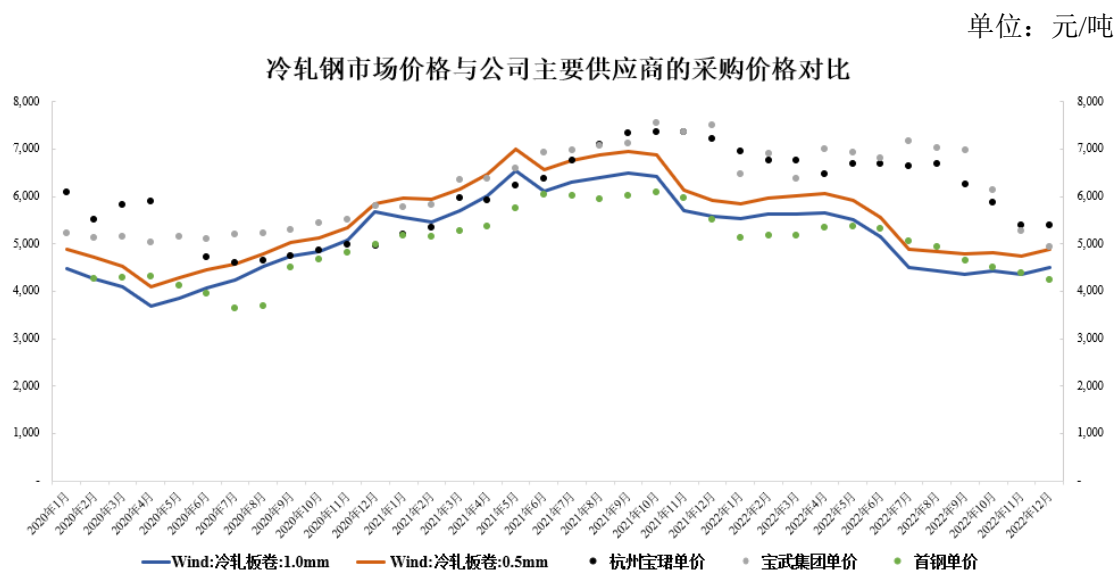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供应商数量较多，其中公司向宝武集团（其同一控制下公司）、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杭州宝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宝珺”）的钢材采购额，占报告期钢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22%、14%，占比较高，而公司向其他钢材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低于10%，且分布较为分散。基于此，公司将上述3家作为钢材主要供应商，对其在报告期内的供应价格进行细化分析，并与市场公开报价进行比较。

(1) 主要供应商冷轧钢的供应价格对比情况，与公开市场报价是否存在明显偏离

1) 主要供应商冷轧钢的供应价格及与公开市场报价趋势变化的比较

宝武集团、首钢、杭州宝珺供应的冷轧钢占公司报告期内冷轧钢总采购额的

比例为 33.57%，41.13%和 20.41%，合计占比为 95.11%，因此上述 3 家钢材供应商均为公司冷轧钢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以月度为单位，分别计算 3 家供应商的冷轧钢供应价格，并与公开市场报价进行价格和变动趋势对比，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 主要供应商之间供应价格的差异原因

公司向宝武集团采购的钢材，为宝钢生产的钢材；杭州宝璐作为钢材贸易商，根据走访纪要内容，其钢材来源主要也为宝钢，对外报价亦主要参考宝钢的对外报价。公司结合供应商送货时效、价格优惠情况等因素，同时向宝武集团、杭州宝璐采购钢材，两者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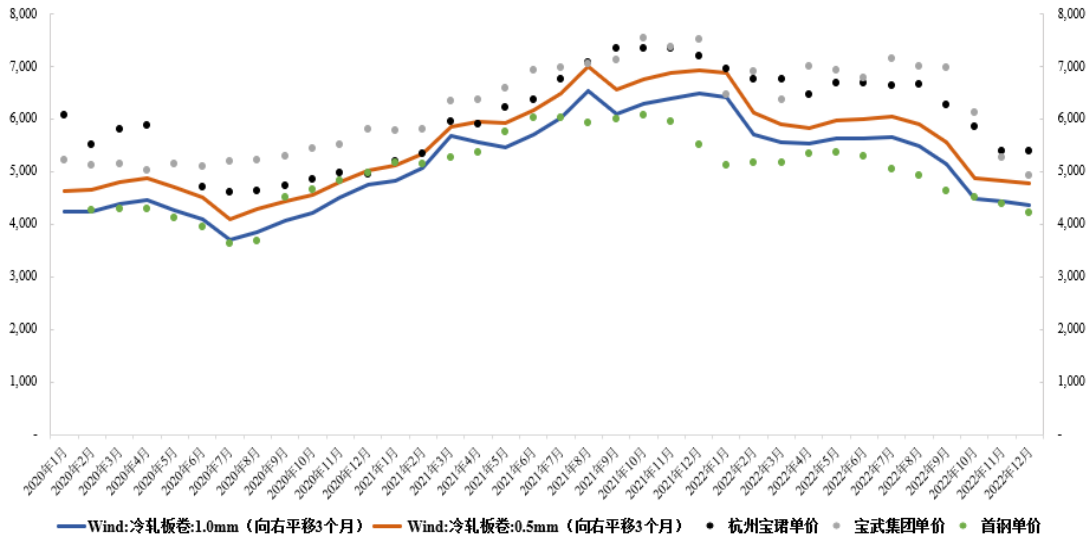
宝武集团、杭州宝璐的供应价格高于首钢的原因系，行业内宝钢的钢材品质较稳定，在表面等级、硬度、平整均匀度、材料性能等方面具有优势，故价格偏高，且公司自宝武集团、杭州宝璐的采购价格包含了切割成约定宽度、长度的加工、料损等费用，而首钢的供应价格未包含该等费用。

3) 供应商的供应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的趋势比较

公司与上述 3 家钢材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即确定了采购价格，但通常来讲，从签订合同、供应商安排生产到钢材提货、最终入库一般需 2-3 个月的时间。上图中公司的采购价格为入库时价格，因此与公开市场报价存在 2-3 个月的滞后。若将公开市场报价延后 2-3 个月（即上图折线向右平移 2-3 个月），再与公司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则更具有合理性，趋势变化亦更加契合。

单位：元/吨

冷轧钢市场价格（向右平移3个月）与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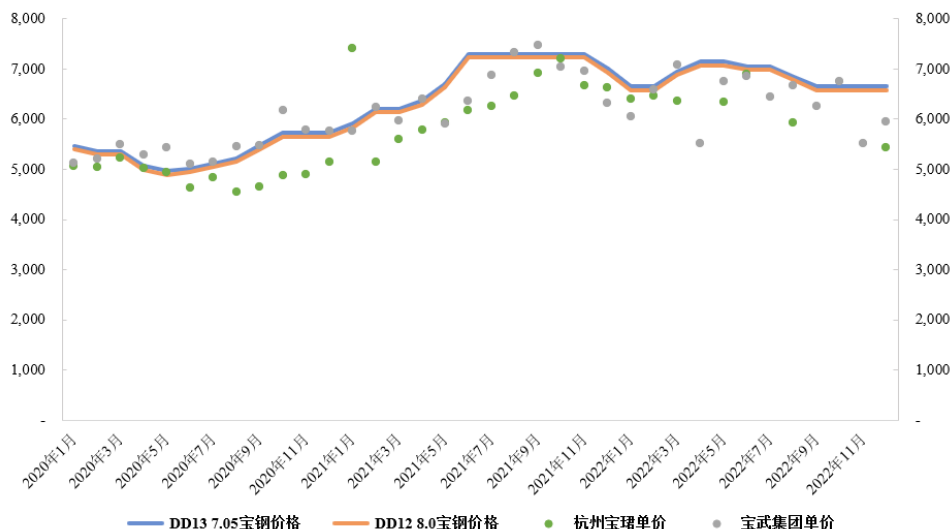
(2) 主要供应商热轧钢的供应价格对比情况，与公开市场报价是否存在明显偏离

1) 主要供应商热轧钢的供应价格及与公开市场报价趋势变化的比较

宝武集团、杭州宝瓯、首钢供应的热轧钢占公司报告期内热轧钢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3.68%、20.09%和 0.91%，合计占比为 74.69%。由于首钢供应的热轧钢金额极少，且仅在零星月份进行供应，因此公司仅对宝武集团和杭州宝瓯供应的热轧钢以月度为单位计算供应价格，并与公开市场报价进行价格和变动趋势对比，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热轧钢市场价格与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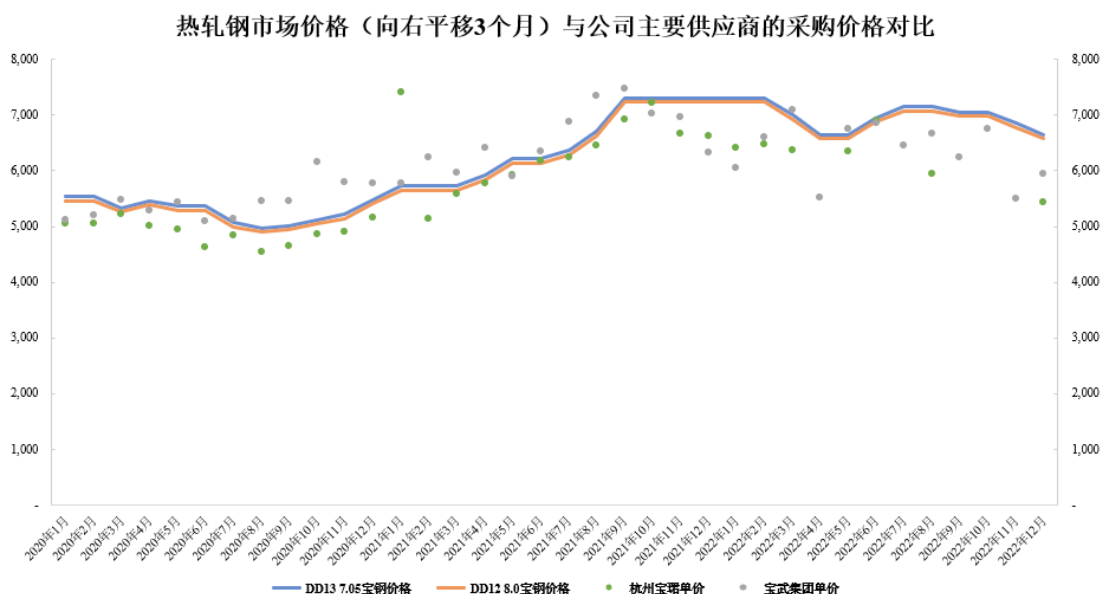
2) 主要供应商之间供应价格的差异原因

宝武集团和杭州宝瓯供应的热轧钢来源均为宝钢生产的钢材，杭州宝瓯的对外报价主要参考宝钢的价格体系，因此两者的产品品质、对外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上图中，杭州宝瓯热轧钢的价格略低的原因系其在部分具体型号的原料中优惠幅度更大。

3) 供应商的供应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的趋势比较

与前述冷轧钢供应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差异原因类似，由于公司与热轧钢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的时点，到原材料最终提货、入库的时点通常相差 2-3 个月的时间，因此上图中公司的采购价格为入库时的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存在 2-3 个月的滞后。若将公开市场报价延后 2-3 个月（即上图折线向右平移 2-3 个月），再与公司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则更具有合理性，趋势变化亦更加契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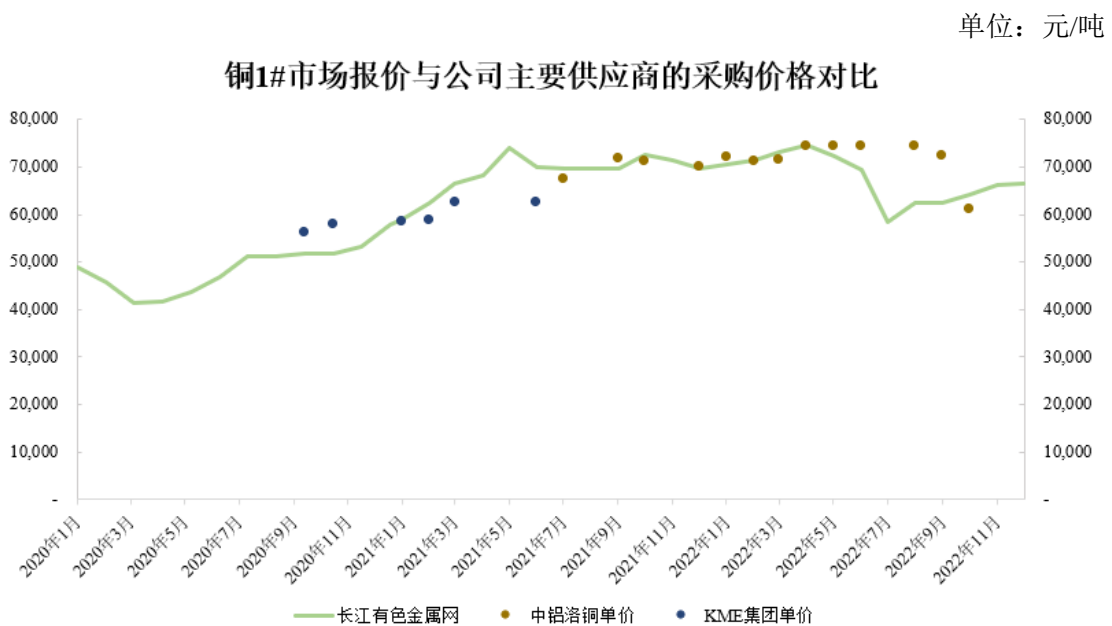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综上，主要钢材供应商报告期同期的供应价格，由于原料品质稳定性、包含了切割加工、料损等费用，优惠幅度等因素，造成一定的价格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且主要钢材供应商的供应价格在报告期内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偏离公开市场报价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铜材主要供应商同期供应价格的对比情况，与公开市场报价是否存在明显偏离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的采购金额和数量相对较少，采购型号较为单一，采购价格与铜 1#的公开市场报价具有可比性。铜材主要供应商为 KME MANSFFLD GMBH（以下简称“KME 集团”）、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洛铜”）。KME 集团、中铝洛铜报告期内供应的铜材金额占公司铜材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7%，占比较高。2 家铜材主要供应商的月度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可比报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自 KME 集团采购铜材；2021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中铝洛铜采购铜材，2 家供应商的供应价格前后存在连贯性，不存在异常情形。除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在铜价较高的时点，与中铝洛铜签署了大额采购合同，公司在后续月份中按已确定的价格分批次提货，而铜市场价又出现下降，因此造成 2022 年年中的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外，上述 2 家铜材供应商的供应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不存在明显偏移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对于钢材和铜材同期供应价格的对比不存在异常情形，不存在明显偏离公开市场报价的情形。

(二) 结合地域分布情况，分析公司外协供应商选择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主要外协厂商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是否为客户的合格供方、外协加工质量、是否靠近客户所在地区、生产交付效率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结构以及所涉及的外协工序类型较为稳定，地域分布为山东省、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和东北地区（辽宁省）。

主要外协厂商、涉及工序及其地域分布具体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工序类型	地域分布
1	鲍迪克（济南）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热处理	山东省
2	青岛天盈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电镀	山东省
3	山东鑫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热处理、研磨等	山东省
4	沈阳帕卡瀚精有限总公司	磷化	辽宁省
5	上海众新五金有限公司	磷化、电镀	上海市
6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江苏省
7	无锡市进宝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江苏省

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与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存在外协业务往来，行业内均具备一定的知名度。总体上，公司选择山东省内的主要外协厂商基于生产交付效率、外协工序质量等因素考虑，如模具的热处理需要由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及时发回公司，便于公司后续生产环节的高效衔接；选择山东省外的主要外协厂商基于是否属于客户的合格供方、是否靠近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如华东地区）便于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直接发送到客户所在地等的考虑。

2、公司主要外协厂商选择的合理性

通过对走访纪要、公开资料查询、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访谈、公司业务地域分布情况等信息的核查，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选择背景原因及地域分布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选择的背景原因
1	鲍迪克（济南）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该外协厂商为行业知名热处理公司，具备进口先进设备，外协加工质量较高，同时也向博世、通用汽车等企业提供服务；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合作较为稳定；该

序号	外协厂商	选择的背景原因
		外协厂商所在的山东济南与发行人所在地山东聊城距离较近
2	青岛天盈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经与山东省内及周边其他电镀厂商进行外协质量和价格的比较, 该外协厂商的性价比较高, 生产交付效率较高, 因此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较久; 该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在山东省内重要的电镀外协厂商, 距离山东聊城较近
3	山东鑫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对生产模具的热处理系该外协厂商主要执行的工序之一, 发行人对模具处理效率和运输配送速度有更高要求, 因此在山东聊城当地选取了该外协厂商
4	沈阳帕卡濼精有限总公司	该外协厂商主要负责发行人磷化工序, 其为外商合资企业, 管理制度完善, 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 系发行人客户斯凯孚合格供方, 其位于辽宁沈阳, 距离斯凯孚大连子公司较近, 能够实现外协加工完毕后, 快速发货至斯凯孚大连子公司
5	上海众新五金有限公司	该外协厂商处于华东地区, 系蔚来等多家客户认可的外协厂商; 发行人产品发货至外协厂商后, 该外协厂商直接发货至发行人客户所在地
6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该外协厂商处于华东地区, 系客户无锡塔尔基的合格供方; 发行人产品发货至外协厂商后, 该外协厂商直接发货至发行人客户所在地
7	无锡市进宝电镀有限公司	该外协厂商处于华东地区, 属于大众汽车合格供方, 由于发行人产品最终产品应用于大众汽车, 因此发行人选取该外协厂商作为电镀外协厂商之一

3、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选取的原因,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及同行业企业将部分工艺简单、质量可控、市场竞争充分的工序委外加工, 较为常见。公司选取外协厂商的标准基于是否为客户的合格供方、外协加工质量、是否靠近客户所在地区、生产交付效率等方面的考虑, 对于公司经营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正常开展、客户维护等工作的执行, 起到了积极作用, 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 公司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选取原因符合行业惯例。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比不同原料供应商报告期同期的采购价格, 并与公开市场报价进行趋势比较, 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2、获取主要原料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相关批次原料的发货单和入库单, 核查合同签订时间与入库时间的时间差异;

3、查阅报告期内对主要外协厂商的走访纪要, 与公司管理外协加工业务的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公司选取外协厂商的原因和合理性;

4、通过公开资料查询，核查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是否也为其他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对于钢材和铜材同期供应价格的对比不存在异常情形，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且不存在明显偏离公开市场报价的情形；

2、公司外协厂商的选择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10 关于其他

问题 10.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 2022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 2,435.97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4,066.95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在建工程余额 7,574.48 万元；（2）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包括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优惠政策，合计 400 万元，相关政府补助依据为党工委会议纪要，非优惠政策文件；（3）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员工等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请发行人说明：（1）预付账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对应预付设备款，相关采购期后到货情况；（2）前述政府补助的具体政策依据，并补充提交相关依据文件。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存在性的核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政府补助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分析被收回的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前述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获取账户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并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

【回复】

一、情况说明

（一）预付账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对应预付设备款，相关采购期后到货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不存在设备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设备款为 3,417.44 万元，占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的 98.03%，期后到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款方	预付款项余额	合同信息				关联关系	预付比例	预付时间	截止2023.3.31期后到货		未到货原因
		合同签订方	购买内容	设备数量	合同金额				已到货数量	未到货数量	
已到货:											
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0.45	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插纸机/绕嵌组合机/扩张机/中间整形机/双头绑扎机/最终整形机/槽楔扩张机/安装调试费	7台	610.00	非关联方	83.68%	2022.3.31/11.04	7台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96.00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压力机	1台	425.00	非关联方	22.59%	2022.8.24	1台		
住重塑胶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89.25	住重塑胶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注塑机	10台	445.00	非关联方	20.06%	2022.9.30/12.31	10台		
小计	695.70										
未到货:											
SANES PRESSES CO LTD	505.99	SANES PRESSES CO LTD	精密下料冲床	5台	967.26	非关联方	52.31%	2022.03.24/12.30	1台	4台	近期计划提货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465.00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液压机	1台	1,550.00	非关联方	30.00%	2022.11.7/12.31		1台	尚未达到交付条件
青岛金康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81.28	青岛金康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拓城牌精密系列矫直机	4台	574.10	非关联方	66.41%	2022.3.17/3.30/6.22/12.28	3台	1台	公司地基未达到设备安装交付条件
山东益新泽铰数控设备有限	220.73	山东益新泽铰数控设备有限	4台GS250PLUS和4台TA51MSY	8台	520.00	非关联方	42.45%	2022.9.16/22.9.28/22.11.9		8台	未达到交付条件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款方	预付款项余额	合同信息				关联关系	预付比例	预付时间	截止2023.3.31期后到货		未到货原因
		合同签订方	购买内容	设备数量	合同金额				已到货数量	未到货数量	
公司		公司									
十堰高周波科工贸有限公司	185.29	十堰高周波科工贸有限公司	铁芯加热机/上下模加热机/入轴感应加热机/集中冷却机	30台	980.00	非关联方	18.91%	2022.10.28	17台	13台	未达到交付条件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	103.75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	SAP许可使用费		119.02	非关联方	87.17%	2021.12.31			在2022年9月30终止合作,在2023年1月5号款项退回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101.17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2套	337.24	非关联方	30.00%	2022.04.15		2套	因配套组件未到,延迟提货
天津市银督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90.69	天津市银督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外部轴/轴选择器	10台	306.90	非关联方	29.55%	2022.9.19/10.12	4台	6台	尚未达到交付条件
宁波建欣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9.70	宁波建欣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定转子单列高冲模具	1套	194.85	非关联方	35.77%	2022.5.21/8.19/10.19		1套	返厂维修
应达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51.00	应达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中频感应熔炼电炉	1套	170.00	非关联方	30.00%	2022.4.30		1套	因项目推迟与供应商协商延迟提货
小计	2,174.60										
合计	2,87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3,486.26										
占比	82.33%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与主要预付款方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

2、取得发行人与主要预付款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其结算政策、结算周期、结算方式等是否合理；

3、对主要预付款方相关交易发生额及余额进行了函证；

4、获取并检查预付长期资产款对应的设备采购协议、采购内容、金额等，检查预付款项的各期结转情况，检查设备期后到货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单位均为非关联方，部分尚未到货的款项系设备预付款，主要为已支付定金、生产需要一定周期、尚未到约定交付时间的设备。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存在性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了解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主要在建工程构成、初始投入时点、已转固时点及建设进度等情况；

（3）对构成在建工程发生额的成本进行抽样检查，核实成本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计入在建工程成本的施工成本和费用支出，抽样检查相关支出是否属于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并核实支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结合对长期资产供应商的函证，以及对银行流水的检查，证实在建工

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

(5) 对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检查转入固定资产所履行的相关验收程序；

(6) 实地察看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并对主要在建工程进行了实地监盘，确认相关在建工程的状态、建设进度、是否存在达到转固标准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监盘统计		
监盘日期	2022.12.31	2021.12.31
盘点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金帝股份厂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东、杭州路北博源节能厂区。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金帝股份厂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东、杭州路北博源节能厂区。
监盘范围	主体车间建设工程、设备制作及安装、检测车间施工工程及装修等零星工程。	主体车间建设工程、设备制作及安装及装修等零星工程。
监盘比例	68.45%	79.57%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未见差异	账实相符，未见差异

对于报告期时点未进行监盘的，通过查看在建工程转固情况，通过监盘固定资产对在建工程的期末余额进行确认；

(7) 对在建工程期后转固情况进行检查，判断转固时点的准确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期末在建工程存在性真实、完整。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前述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获取账户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并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

(一) 资金流水核查具体情况、账户完整性核查情况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员工等报告期所有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	-----------	------	--------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1	控股股东	金帝咨询	3
2	其他股东	鑫智源、鑫慧源、鑫创源	3
3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金帝保持器厂、新欣金帝、创新保持器、合创保持器、裕泰保持器、润达轴承、金之源、永昌轴承、华强博宇、展越机床、卓力机床	70
4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实际控制人郑广会、赵秀华及其亲属郑金宇、郑广民、张世霞、郑金凯、王晶、郑金秀、张怀勇、郑正、赵培立、赵纪霞、赵书芳、张令涛、赵培振、张春燕、郭佃振、郑月玲、郭鑫、翟东蕾、郭雯雯	586
5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	发行人董事：郑广会、赵秀华、温春国、郑世育、郑德俭、王洋、王国川（已离职）； 监事：代孝中、张继玮、柳雪芹； 高级管理人员：郑广会、温春国、张学泽、薛泰尧；（重复人员银行账户不重复统计）	183
6	关键岗位人员或间接持股人员	销售：王立红、刘振奖、蔡志远、周孟文、孙瑞龙、李法邦、刘金花、李正祥、李长辉、孙宝龙、李令跃、郑金兵、周蒙； 行政：陆松、袁锡铭、田明秀； 技术：李辉、史卜太、陈水金、宋克男、彭海勤； 品质：周纯姐、崔成浩、马海涛、张洪庆； 采购：刘红军、李全蕾； 生产：王学浩、王建鹏、程镇、郝峰； 企管：胡建廷； 财务：张丹丹、肖林芳、王新； 行政：张书文、孙小庆、何光辉； 董办：赵海军； 安环：刘伟； 人资：苗秀花； 体系：景玉敏。	774
7	中层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	销售：郝荣荣、迟义新（已离职）； 生产：郑广松、王双龙、柳世增、梁成章； 人资：李涛； 财务：郭兴高、景燕苹、刘雨婷、刘春会、曹延萌、吴晓霞、刘娜娜、潘雪英、刘银花、马新冉、刘云霜、刘香平、庞燕景、张秀秀、王彩霞、冯林林、张宁、李倩倩、魏晓萌、韩冬雪、郭富宇、孔飞、陈丹丹、王文静、牛玉莹、张义国、张琳琳、张阳阳、张傲霜、王童、刘利、林玉政（已离职）、王乐齐、国双双（已离职）、许喜云（已离职）、刘秀秀（已离职）、张东平（已离职）、邱敬敬（已离职）； 企管：苗秀荣； 行政：苗胜甲、张文洙、苗胜保、董红卫。	758
8	其他代持人员	郑广申、邱香梅、柳风岗（已离职）	32
9	其他关联方或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福之源、祺裕轴承、合一机械（已注销）	11

注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中，聊城市鑫帝轴承有限公司因在报告期之前已被吊销，故无法打印开户清单及报告期银行流水。

注 2：实际控制人郑广会银行流水的核查范围，包含郑广会及其曾用名郑广辉名下银行流水（截至 2020 年，郑广辉名下银行账户已全部注销）。

注 3：鉴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历史上曾存在较多的代持行为，除柳风岗外，核查范围均已将相关代持人涵盖在内，重要代持人已经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栏列示，其他代持人按照部门与关键岗位人员或中层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合并列示，或在其他代持人员中列示。

注 4：对于 2020.1.1-2022.12.31 期间内入职发行人的相关人员，仅核查入职发行人期间的个人银行流水。

2、账户完整性核查

（1）法人核查对象

针对主要关联企业银行账户完整性，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通过访谈、网络查询等方式，对主要关联企业进行梳理，确定核查范围；

2) 获取了主要关联企业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和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银行账户完整性；针对存在个人卡情形的关联方，取得个人卡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3) 根据已取得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通过交叉比对交易对手方及账号的方式，确认账户完整性。

（2）自然人核查对象

针对自然人银行账户完整性，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对象在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陪同下，前往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邮储银行九家银行柜台现场查询个人开户情况，并取得核查对象名下所有账户开户清单及覆盖报告期的全部银行流水；

2) 通过云闪付 App 取得上述核查对象的个人银行卡报告，进一步验证账户完整性；

3) 针对已取得的银行流水，通过交叉对比对方户名及账号的方式，核查账户完整性；

4) 取得上述核查对象签署的完整性承诺，承诺不存在遗漏的账户。

3、核查标准

核查对象类型	核查标准
法人核查主体	全面核查所有单笔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以及虽低于 50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
自然人核查主体	全面核查所有单笔金额 5 万元及以上，以及虽低于 5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

4、获取的证据

- (1) 前述核查范围内企业的开户清单及银行账户流水；
- (2) 前述核查范围内自然人的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完整性承诺；
- (3) 前述核查范围内自然人出具的关于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及相关底稿资料；
- (4) 实际控制人等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
- (5) 主要关联方访谈、网络核查等记录。

5、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报告期内针对核查受限情况，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替代措施：

序号	受限对象	受限原因	替代措施
1	实际控制人远亲柳风岗	因其年纪大且其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处仅任职到 2019 年度，其未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资金流水	(1) 核查柳风岗 2020.1.1-2020.12.31 期间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确认是否与其他核查对象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异常资金往来；(2) 通过交叉比对其他核查对象 2020.1.1-2022.12.31 期间内资金流水的方式，确认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明、隋国鑫、王德建	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银行资金流水涉及个人隐私	(1) 通过交叉比对其他核查对象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的方式，确认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2) 取得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3) 对独立董事进行访谈，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为发行人代收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综上，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员工等主体账户及流水完整性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主体已完整提供报告期资金流水。

（二）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员工等资金流水按照核查标准进行核查，相关主体收入及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1、法人核查主体

报告期内，上述法人核查主体资金流入及流出情况（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以及虽低于 50 万但异常的资金流水）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金帝咨询	流入	1,600.00	发行人	分红款	-	-	-	3,000.00	郑广会	出资款
		-	-	-	-	-	-	510.00	新欣金帝（关联方）	往来款
		-	-	-	-	-	-	500.00	发行人	代收发行人偿还的郑广会借款
		1,600.00	-	-	-	-	-	4,010.00	-	-
	流出	1,456.81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人民政府	偿还借款	-	-	-	2,000.00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基金合伙份额转让款
		97.20	赵秀华（关联方）	往来款	-	-	-	1,080.00	金之源（关联方）	往来款
		-	-	-	-	-	-	672.40	永昌轴承（关联方）	
		-	-	-	-	-	-	600.00	金帝保持器厂（关联方）	
		-	-	-	-	-	-	313.34	新欣金帝（关联方）	
		-	-	-	-	-	-	309.60	卓力机床（关联方）	
		-	-	-	-	-	-	111.93	郑广会（关联方）	
		-	-	-	-	-	-	450.00	郭兴高	金帝咨询通过郭兴高转账后用于偿还郑金凯的银行贷款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	-	-	-	-	-	449.98	葛木景	金帝咨询通过葛木景转账后用于偿还郑金凯的银行贷款
		1,554.01	-	-	-	-	-	5,987.24	-	-
鑫智源	流入	253.80	发行人	分红款	-	-	-	-	-	-
	流出	88.32	郑广会	分红款	-	-	-	-	-	-
		50.76	国家金库聊城市东昌府区支库	代缴税金	-	-	-	126.90	国家金库聊城市东昌府区支库	代缴税金
		139.08	-	-	-	-	-	126.90	-	-
鑫慧源	流入	-	-	-	-	-	-	-	-	-
	流出	-	-	-	-	-	-	-	-	-
鑫创源	流入	-	-	-	229.16	王立红	出资款	-	-	-
		-	-	-	134.80	陆松	出资款	-	-	-
		-	-	-	94.36	李长辉	出资款	-	-	-
		-	-	-	80.88	薛泰尧	出资款	-	-	-
		-	-	-	80.88	胡建廷	出资款	-	-	-
		-	-	-	67.40	郝峰	出资款	-	-	-
		-	-	-	67.40	王新	出资款	-	-	-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	-	-	53.92	孙宝龙	出资款	-	-	-
		-	-	-	808.80	-	-	-	-	-
		流出	-	-	-	1,536.72	发行人	出资款	-	-
	金帝保持器厂	流入	-	-	-	-	-	-	600.00	金帝咨询（关联方）
-			-	-	-	-	-	443.54	新欣金帝（关联方）	
-			-	-	-	-	-	68.75	发行人	
-			-	-	-	-	-	1,112.29	-	
	流出	-	-	-	-	-	-	1,126.93	发行人	往来款
新欣金帝	流入	-	-	-	-	-	-	2,562.14	发行人	往来款
		-	-	-	-	-	-	2,219.44	裕泰保持器（关联方）	
		-	-	-	-	-	-	1,258.15	卓力机床（关联方）	
		-	-	-	-	-	-	1,080.00	金之源（关联方）	
		-	-	-	-	-	-	672.40	永昌轴承（关联方）	
		-	-	-	-	-	-	313.34	金帝咨询（关联方）	
		-	-	-	-	-	-	150.00	郑广会（关联方）	
	-	-	-	-	-	-	8,255.47	-		
	流出	-	-	-	123.60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财政	偿还借款	3,375.00	郑广会（关联方）	往来款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所				
		-	-	-	-	-	-	2,383.49	卓力机床（关联方）	
		-	-	-	-	-	-	820.58	发行人	
								510.00	金帝咨询（关联方）	
		-	-	-	-	-	-	491.70	裕泰保持器（关联方）	
		-	-	-	-	-	-	443.54	金帝保持器厂（关联方）	
		-	-	-	-	-	-	75.40	金之源（关联方）	
		-	-	-	-	-	-	87.50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财政所	偿还借款
		-	-	-	123.60	-	-	8,187.21	-	-
创新保持器	流入	-	-	-	-	-	54.88	金之源（关联方）	往来款	
	流出	-	-	-	-	-	55.30	永昌轴承（关联方）	往来款	
合创保持器	流入	-	-	-	-	-	65.12	金之源（关联方）	往来款	
	流出	-	-	-	-	-	65.32	永昌保持器（关联方）	往来款	
裕泰保持器	流入	-	-	-	-	-	2,000.14	卓力机床（关联方）	往来款	
		-	-	-	-	-	491.70	新欣金帝（关联方）		
		-	-	-	-	-	223.92	发行人		
		-	-	-	-	-	220.65	金之源（关联方）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90.00	葛庆玲		
		-	-	-	-	-	-	840.86	发行人	设备款	
		-	-	-	-	-	-	3,867.26	-	-	
		-	-	-	-	-	-	2,219.44	新欣金帝（关联方）	往来款	
	-	-	-	-	-	-	537.71	卓力机床（关联方）			
	-	-	-	-	-	-	250.00	金之源（关联方）			
							90.00	山东聊城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840.86	卓力机床	设备款		
	-	-	-	-	-	-	3,938.02	-	-		
	金之源	流入	-	-	-	-	-	-	1,080.00	金帝咨询（关联方）	往来款
			-	-	-	-	-	-	250.00	裕泰保持器（关联方）	
-			-	-	-	-	-	148.26	卓力机床（关联方）		
-			-	-	-	-	-	101.80	永昌轴承（关联方）		
-			-	-	-	-	-	75.40	新欣金帝（关联方）		
-			-	-	-	-	-	120.00	福之源（关联方）		
-			-	-	-	-	-	1,775.45	-	-	
流出		-	-	-	-	-	-	1,080.00	新欣金帝（关联方）	往来款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	-	-	-	-	-	220.65	裕泰保持器(关联方)	
		-	-	-	-	-	-	148.34	卓力机床(关联方)	
		-	-	-	-	-	-	101.57	永昌轴承(关联方)	
		-	-	-	-	-	-	65.12	合创保持器(关联方)	
		-	-	-	-	-	-	54.88	创新保持器(关联方)	
		-	-	-	-	-	-	75.40	浙江金澳兰机床有限公司	
		-	-	-	-	-	-	1,745.96	-	-
		永昌轴承	流入	-	-	-	-	-	-	672.40
-	-			-	-	-	-	101.57	金之源(关联方)	
-	-			-	-	-	-	65.32	合创保持器(关联方)	
-	-			-	-	-	-	55.30	创新保持器(关联方)	
-	-			-	-	-	-	894.59	-	-
流出	-		-	-	-	-	-	672.40	新欣金帝(关联方)	往来款
	-		-	-	-	-	-	120.00	福之源(关联方)	
	-		-	-	-	-	-	101.80	金之源(关联方)	
	-	-	-	-	-	-	894.20	-	-	
卓力机床	流入	-	-	-	-	-	-	2,383.49	新欣金帝(关联方)	往来款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	-	-	-	-	-	537.71	裕泰保持器(关联方)	
		-	-	-	-	-	-	309.60	金帝咨询(关联方)	
		-	-	-	-	-	-	148.34	金之源(关联方)	
		-	-	-	-	-	-	840.86	裕泰保持器	设备款
		-	-	-	-	-	-	4,220.01	-	-
		-	-	-	-	-	-	-	-	-
	流出	-	-	-	-	-	-	2,000.14	裕泰保持器(关联方)	往来款
		-	-	-	-	-	-	1,258.15	新欣金帝(关联方)	
		-	-	-	-	-	-	148.26	金之源(关联方)	
		-	-	-	-	-	-	386.46	杰富意商事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款
		-	-	-	-	-	-	304.20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	-	-	-	-	-	88.20	永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62.00	青岛千诚源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4,247.41	-	-
润达轴承	流入	-	-	-	-	-	-	-	-	
	流出	-	-	-	-	-	-	-	-	
华强博宇	流入	-	-	-	-	-	-	-	-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流出	-	-	-	-	-	-	-	-	-
展越机床	流入	-	-	-	-	-	-	-	-	-
	流出	-	-	-	-	-	-	-	-	-
福之源	流入	120.00	-	银行贷款放款	440.00	郑金凯	与其股东家庭往来款	450.00	郑金凯	与其股东家庭往来款
		-	-	-	90.00	祺裕轴承	郑广民控制企业与其子控制企业往来款	120.00	-	银行贷款放款
		-	-	-	-	-	-	120.00	永昌轴承（关联方）	往来款
		120.00	-	-	530.00	-	-	690.00	-	-
	流出	-	-	-	150.00	郑正	与其股东家庭往来款	450.00	张世霞	与其股东家庭往来款
		-	-	-	120.00	-	银行贷款还款	120.00	金之源（关联方）	往来款
		-	-	-	270.00	-	-	570.00	-	-
祺裕轴承	流入	190.00	-	银行贷款放款	100.00	宏晟新能源（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	发行人	款项借入
		115.00	耿双峰	往来款	50.00	发行人	货款	300.00	-	银行贷款放款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	-	-	-	-	-	280.00	郑正	与其股东家庭往来款	
		-	-	-	-	-	-	100.00	发行人	货款	
		305.00	-	-	150.00	-	-	980.00	-	-	
		190.00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光轴承配件厂	银行贷款倒贷	120.00	徐文芳	资金拆借款	601.07	-	银行贷款还款	
	流出	180.00	-	购买理财	50.00	聊城市佳朵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	发行人	偿还借款	
		-	-	-	-	-	-	52.02	邯郸市昌盛发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款	
		-	-	-	-	-	-	52.01	邯郸市昌盛宏宇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款	
		370.00	-	-	170.00	-	-	1,005.10	-	-	
		合一机械	流入	-	-	-	-	-	-	450.00	郑广会
	-			-	-	-	-	-	250.00	聊城市冠达机械配件厂	货款
-	-			-	-	-	-	80.00	林州市康达制动器有限公司		
-	-			-	-	-	-	-	780.00	-	-
流出	-		-	-	-	-	-	-	823.00	发行人	货款
	-		-	-	-	-	-	-	300.00	郑广会	借出款项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230.00	郑正	借出款项
		-	-	-	-	-	-	63.69	林州市康达制动器有限公司	退货款
		-	-	-	-	-	-	1,416.69	-	-

2、自然人核查主体

报告期内，上述自然人核查主体资金流入及流出情况（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以及虽低于 5 万但异常的资金流水）如下：

单位：万元

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郑广会	流入	2,076.50	投资理财	4,549.80	投资理财	4,011.93	关联方往来
			170.01	个人借款	518.14	关联方往来款	1,383.47	投资理财
			83.43	工资薪金	484.00	个人贷款	764.00	个人贷款
			33.97	家庭往来	180.00	家庭往来	412.34	个人借款
			9.00	其他	132.95	个人借款	190.00	家庭往来
			-	-	81.15	工资薪金	170.16	其他
			2,372.90	-	5,946.04	-	6,931.91	-
		流出	975.04	投资理财	3,949.00	投资理财	3,000.00	出资款
			538.80	保费	762.61	个人贷款	1,150.00	与发行人及其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关联方往来款
			269.60	家庭往来	579.00	家庭往来	930.40	投资理财
			147.90	家庭消费	431.30	保费	620.10	家庭往来
			13.00	其他	189.19	家庭消费	490.23	个人贷款
			-	-	-	-	479.30	保费
			-	-	-	-	254.50	家庭消费
			1,944.35	-	5,911.09	-	6,924.53	-
	赵秀华	流入	240.60	家庭往来	559.00	家庭往来	620.10	家庭往来
			98.99	投资理财	63.36	投资理财	230.00	个人借款
			97.20	与关联方往来款	31.87	其他	235.82	投资理财
			15.37	其他	-	-	47.13	个人贷款
			-	-	-	-	44.36	其他
			452.17	-	654.23	-	1,177.41	-
		流出	146.74	保费	185.90	家庭消费	395.00	个人贷款
			56.74	家庭消费	180.00	家庭往来	190.00	家庭往来
			33.97	家庭往来	83.43	保费	175.49	家庭消费
			27.60	投资理财	55.17	投资理财	155.00	投资理财
			-	-	-	-	107.09	保费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65.04	-	504.50	-	1,022.58	-
张世霞	流入		1,080.79	个人借款	290.00	个人贷款	450.00	与其控制企业往来款
			560.00	个人贷款	162.94	家庭往来	453.66	家庭往来
			362.14	投资理财	83.70	存现	226.18	投资理财
			85.00	家庭往来	56.18	投资理财	73.49	个人借款
			29.00	其他	49.79	其他	31.70	其他
			2,116.92	-	642.60	-	1,235.03	-
	流出		823.08	个人贷款	293.00	家庭往来	570.53	投资理财
			492.00	个人借款	223.93	投资理财	450.00	往来款
			305.00	家庭往来	58.00	取现	155.00	家庭往来
			240.00	投资理财	35.90	个人贷款	12.00	其他
			175.67	其他	24.40	其他	-	-
			2,035.75	-	635.22	-	1,187.53	-
	郑金凯	流入		985.00	个人贷款	440.00	个人贷款	899.99
			348.55	家庭往来	77.14	其他	450.00	个人贷款
			170.00	个人借款	-	-	303.99	家庭往来
			28.30	其他	-	-	128.01	其他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1,531.85	-	517.14	-	1,782.00	-
		流出	949.31	个人贷款	468.00	家庭往来	904.64	个人贷款
			440.00	个人借款	30.00	其他	450.00	与关联方往来款
			111.00	投资理财	-	-	248.91	家庭往来
			34.83	其他	-	-	112.00	股权转让款
			-	-	-	-	102.47	其他
			1,535.14	-	498.00	-	1,818.03	-
			郑金秀	流入	645.84	个人借款	691.50	家庭往来
361.00	家庭往来	359.72			投资理财	1,110.80	房地产业务经营收入(代郑广民收款)	
215.53	投资理财	91.37			其他	624.40	家庭往来	
81.28	其他	-			-	31.41	其他	
1,303.64	-	1,142.59			-	3,084.07	-	
流出	453.55	家庭往来		412.94	房地产业务经营支出(代郑广民付款)	1,216.65	房地产业务经营支出(代郑广民付款)	
	377.99	房地产业务经营支出(代郑广民付款)		361.15	投资理财	1,155.97	投资理财	
	215.48	投资理财		107.25	家庭往来	521.25	家庭往来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43.24	其他	100.00	其他	62.05	其他
1,090.26	-	981.34	-	2,955.92	-			
郑正	流入	811.67	投资理财	165.00	家庭往来	407.45	投资理财	
		346.00	家庭往来	150.00	个人贷款	340.60	家庭往来	
		12.62	其他	9.02	其他	330.00	个人借款	
		-	-	-	-	18.00	其他	
		1,170.29	-	324.02	-	1,096.05	-	
	流出	845.14	投资理财	-	-	473.32	投资理财	
		170.00	家庭往来	-	-	468.60	家庭往来	
		150.51	个人贷款	-	-	150.00	个人借款	
		1,165.65	-	336.94	家庭往来	1,091.92	-	
	张怀勇	流入	288.00	个人贷款	204.97	个人贷款	105.46	个人贷款
236.10			个人借款	88.25	家庭往来	38.78	其他	
165.00			家庭往来	76.00	倒贷	-	-	
108.13			投资理财	23.73	其他	-	-	
797.23			-	392.94	-	144.24	-	
流出		345.91	个人贷款	99.88	个人贷款	110.40	家庭往来	
		199.00	家庭往来	95.00	投资理财	15.00	其他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158.00	个人借款	83.50	家庭往来	-	-	
			107.00	投资理财	76.00	倒贷	-	-	
			-	-	10.01	其他	-	-	
			809.91	-	364.39	-	125.40	-	
	王晶	流入	73.72	无异常	45.20	无异常	412.30	代采购钢材款	
20.10							其他		
430.40							-		
流出		56.00	无异常	43.00	无异常	342.41	家庭往来		
						10.00	投资理财		
						352.21	-		
郑广民	流入	30.26	无异常-	160.00	家庭往来	-	-		
						10.00	个人借款	-	-
						170.00	-	-	-
	流出	11.20	无异常	70.00	无异常	-	-		
郭佃振	流入	165.12	个人借款	873.21	应收票据贴现款	896.37	应收票据贴现款		
		150.00	贷款放款	108.91	个人借款	110.00	投资理财		
		20.00	其他	-	-	85.50	其他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335.12	-	982.12	-	1,091.87	-
	流出	125.30	贷款还款	195.98	个人经营支出	286.44	个人经营支出	
		76.07	家庭往来	186.17	个人借款	181.20	家庭往来	
		50.00	个人借款	132.96	家庭往来	130.00	投资理财	
		10.0	其他	105.00	投资理财	102.00	个人借款	
		-	-	57.00	其他	11.38	其他	
		261.37	-	677.11	-	711.02	-	
		郑月玲	流入	42.88	无异常	96.00	家庭往来	139.00
23.57	投资理财					62.08	投资理财	
13.49	存现					9.89	存现	
133.06	-					210.97	-	
流出	43.10		无异常	64.61	无异常	126.70	投资理财	
						5.00	取现	
						131.70	-	
赵书芳	流入	492.73	个人借款	1,191.10	个人借款	381.80	个人借款	
		73.50	贷款放款	139.80	家庭往来	45.28	家庭往来	
		59.50	家庭往来	53.84	其他	9.00	贷款放款	
		37.21	其他	-	-	-	-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662.93	-	1,384.74	-	436.08	-
	流出	210.58	个人借款	540.07	个人借款	353.38	个人借款	
		90.20	家庭往来	361.70	家庭往来	53.10	家庭往来	
		78.79	代朋友转账	25.09	贷款还款	-	-	
		35.51	贷款还款	26.22	其他	-	-	
		7.38	其他	-	-	-	-	
		422.47	-	953.08	-	406.48	-	
		张令涛	流入	20.50	无异常	419.00	贷款放款	110.00
323.70	家庭往来					53.86	个人借款	
207.50	个人借款					43.10	家庭往来	
950.20	-					206.96	-	
流出	20.14		无异常	473.11	偿还贷款	103.62	偿还贷款	
				345.55	个人借款	94.00	个人借款	
				40.00	家庭往来	5.00	家庭往来	
				10.00	现金支取	-	-	
868.66	-	202.63	-					
张春燕	流入	107.00	投资理财	91.00	存现	54.22	无异常	
		7.22	其他	45.00	投资理财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	-	31.93	其他		
		114.22	-	167.93	-			
	流出	107.00	家庭往来	45.00	无异常	-	-	
郑金字	流入	46.00	无异常	205.00	家庭往来	40.00	无异常	
				180.00	投资理财			
				385.00	-			
	流出	18.00	无异常	195.00	投资理财	28.00	无异常	
				185.00	家庭往来			
				380.00	-			
赵纪霞	流入	-	-	142.00	投资理财	-	-	
	流出	-	-	142.00	家庭往来	29.55	无异常	
翟东蕾	流入			47.00	家庭往来	10.00	无异常	
				30.00	个人借款			
				25.00	其他			
				102.00	-			
	流出	78.00	无异常	109.50	取现	-	-	
				5.00	生活消费	-	-	
				114.50	-	-	-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郭鑫	流入	26.63	无异常	38.65	无异常	35.00	无异常	
		流出	26.07	无异常	36.96	无异常	52.00	无异常	
	赵培振	流入	19.18	无异常	-	-	-	-	
		流出	18.73	无异常	-	-	-	-	
	郭雯雯	流入	10.00	无异常	-	-	-	-	
		流出	-	-	-	-	-	-	
	赵培立	流入	-	-	5.34	无异常	-	-	
		流出	-	-	-	-	-	-	
	董事(不含 独立董 事)、监事、 高管	郑德俭	流入	262.50	亲戚借款	95.90	个人借款	146.80	个人借款
				239.71	个人借款	14.02	其他	36.11	其他
17.29				工资收入	-	-	-	-	
519.50				-	109.92	-	182.91	-	
流出		200.00	购房	119.50	个人借款	192.13	个人借款		
		145.00	个人借款			17.70	其他		
		136.80	亲戚借款			-	-		
		481.80	-			209.83	-		
薛泰尧		流入	68.06	无异常	56.00	投资理财	63.78	工资收入	
					50.00	家庭往来	25.00	投资理财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45.73	工资收入
				40.20	个人借款	-	-	
				191.93	-	104.85	-	
		流出	25.07	无异常	120.00	投资理财	69.57	无异常
	80.80				出资款			
	30.40				个人借款			
	231.20				-			
	张学泽	流入	90.02	工资收入	85.92	无异常	90.00	个人借款
			64.47	投资理财			53.91	工资收入
			12.79	其他			6.90	存现
			167.28	-			150.81	-
	流出	167.33	家庭往来	79.21	无异常	93.00	投资理财	
						53.59	家庭往来	
						6.89	其他	
						153.47	-	
	郑世育	流入	93.70	个人贷款	20.10	无异常	5.17	无异常
			17.62	其他				
			111.32	-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流出	93.70	无异常	36.96	无异常	-	-
	王国川(已离 职)	流入	25.79	无异常	80.66	投资理财	12.59	无异常
23.00					其他			
103.66					-			
		流出	31.20	无异常	44.87	无异常	5.00	无异常
	王洋	流入	45.50	无异常	-	-	-	-
		流出	99.50	无异常	-	-	-	-
	温春国	流入	39.65	无异常	50.44	无异常	32.98	无异常
		流出	40.50	无异常	41.96	无异常	10.00	无异常
	代孝中	流入	23.21	无异常	27.91	无异常	5.24	无异常
		流出	29.75	无异常	43.96	无异常	10.00	无异常
	柳雪芹	流入	6.83	无异常	-	-	-	-
		流出	8.50	无异常	-	-	-	-
	张继玮	流入	-	-	-	-	-	-
		流出	15.00	无异常	-	-	-	-
关键岗位 人员或间 接持股人 员	王立红	流入	96.47	无异常	212.00	家庭往来	41.74	无异常
					29.00	工资收入		
					25.00	个人借款（借入）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00	其他
				286.00	-			
		流出	80.00	投资理财	244.16	投资理财	28.61	无异常
	30.00		家庭往来	20.00	其他			
	10.00		个人借款	-	-			
	120.00		-	264.16	-			
	陆松	流入	57.71	无异常	7.70	无异常	10.00	无异常
		流出	32.80	无异常	134.80	投资理财	25.00	无异常
	苗秀花	流入	44.18	无异常	308.08	投资理财	34.93	无异常
					39.93	其他		
					348.01	-		
		流出	45.00	无异常	317.48	家庭往来	50.80	无异常
	56.58				个人贷款			
	26.96				投资理财			
	401.02				-			
	彭海勤	流入	72.84	无异常	107.57	投资理财	94.20	无异常
					30.00	个人借款（归还）		
					24.14	工资收入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11.90	家庭往来
				173.61	-			
	流出	79.50	无异常	139.96	投资理财	82.50	无异常	
26.90				其他				
166.86				-				
	流入	33.41	无异常	81.00	家庭往来	32.00	无异常	
47.50				其他				
128.50				-				
	流出	30.00	无异常	128.00	投资理财	61.00	无异常	
25.75				其他				
153.75				-				
	流入	90.00	个人贷款	-	-	-	-	
		12.22	其他	-	-	-	-	
		102.22	-	18.95	无异常	-	-	
	流出	90.00	无异常	26.96	无异常	-	-	
	流入	5.00	无异常	-	-	-	-	
		流出	5.00	无异常	94.36	无异常	-	-
	流入	27.30	无异常	63.43	无异常	33.21	无异常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流出	9.00	无异常	80.88	无异常	28.00	无异常
	王新	流入	7.00	无异常	60.37	无异常	-	-
		流出	-	-	73.70	无异常	-	-
	郝峰	流入	-	-	59.00	无异常	-	-
		流出	-	-	74.70	无异常	-	-
	景玉敏	流入	-	-	15.00	无异常	42.00	无异常
		流出	-	-	68.15	无异常	31.77	无异常
	孙小庆	流入	-	-	55.61	无异常	10.00	无异常
		流出	-	-	53.94	无异常	10.99	无异常
	孙宝龙	流入	-	-	53.00	无异常	-	-
		流出	-	-	53.92	无异常	-	-
	刘振奖	流入	40.61	无异常	50.76	无异常	6.00	无异常
		流出	49.70	无异常	45.44	无异常	11.00	无异常
	刘红军	流入	-	-	54.30	无异常	-	-
		流出	-	-	15.01	无异常	-	-
	程镇	流入	8.80	无异常	18.30	无异常	-	-
		流出	8.00	无异常	51.96	无异常	6.00	无异常
	赵海军	流入	7.22	无异常	35.60	无异常	-	-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流出	-	-	40.44	无异常	-	-
	郑金兵	流入	18.95	无异常	20.17	无异常	29.10	无异常
		流出	13.95	无异常	45.46	无异常	50.81	无异常
	何光辉	流入	-	-	31.50	无异常	5.13	无异常
		流出	-	-	32.96	无异常	5.00	无异常
	张书文	流入	-	-	21.00	无异常	87.59	无异常
		流出	-	-	26.96	无异常	15.00	无异常
	肖林芳	流入	14.02	无异常	23.00	无异常	-	-
		流出	14.00	无异常	31.96	无异常	-	-
	李令跃	流入	-	-	14.31	无异常	-	-
		流出	-	-	26.96	无异常	-	-
	周蒙	流入	6.36	无异常	6.50	无异常	-	-
		流出	-	-	26.96	无异常	-	-
	刘伟	流入	-	-	10.30	无异常	-	-
		流出	-	-	26.96	无异常	-	-
	宋克男	流入	-	-	10.00	无异常	6.00	无异常
		流出	-	-	26.96	无异常	-	-
	张洪庆	流入	-	-	-	-	-	-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流出	-	-	26.96	无异常	-
周孟文	流入	5.42	无异常	23.37	无异常	23.00	无异常	
	流出	-	-	20.00	无异常	6.00	无异常	
孙瑞龙	流入	26.22	无异常	25.26	无异常	14.01	无异常	
	流出	-	-	10.17	无异常	15.21	无异常	
袁锡铭	流入	12.35	无异常	23.34	无异常	-	-	
	流出	12.00	无异常	-	-	8.50	无异常	
周纯姐	流入	-	-	-	-	19.30	无异常	
	流出	-	-	-	-	26.80	无异常	
李法邦	流入	-	-	-	-	6.00	无异常	
	流出	-	-	10.50	无异常	-	-	
田明秀	流入	37.00	无异常	9.50	无异常	-	-	
	流出	30.00	无异常	5.00	无异常	-	-	
崔成浩	流入	6.55	无异常	5.97	无异常	-	-	
	流出	-	-	-	-	-	-	
史卜太	流入	5.42	无异常	-	-	-	-	
	流出	-	-	-	-	-	-	
蔡志远	流入	6.00	无异常	-	-	-	-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流出	-	-	-	-	-	-
	刘金花	流入	-	-	5.01	无异常	-	-
		流出	-	-	-	-	-	-
中层管理 人员及财 务人员	郝荣荣	流入	-	-	97.40	个人贷款	5.00	无异常
			-	-	59.19	其他		
			-	-	156.58	-		
			-	-	134.80	投资理财	27.19	无异常
	郭兴高	流入	-	-	81.30	无异常	450.00	与关联方往来款
			-	-			5.00	其他
			-	-			455.00	-
		流出	-	-	5.00	无异常	450.00	与郑金凯往来款
			-	-			10.00	-
			-	-			460.00	-
	苗胜甲	流入	75.00	个人业务收入	193.25	个人借款	286.56	个人借款
			23.93	其他	169.80	家庭往来	132.67	贷款
			6.72	个人借款	102.26	其他	25.74	家庭往来
			105.65	-	465.31	-	444.97	-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流出	63.00	无异常	155.61	个人借款	350.99	个人借款
					179.94	家庭往来	55.22	家庭往来
					75.00	个人业务支出		
					58.80	其他	61.49	其他
					469.35	-	467.71	-
	苗胜保	流入	53.72	无异常	159.60	家庭往来	-	-
					98.53	投资理财	-	-
					10.00	其他	-	-
					268.13	-	-	-
		流出	69.07	无异常	150.22	家庭往来	-	-
					112.84	投资理财	-	-
					29.00	其他	-	-
	苗秀荣	流入	-	-	140.00	投资理财	50.19	无异常
		流出	-	-	140.00	家庭往来	61.95	无异常
	张义国	流入	-	-	-	-	140.11	货款(代姐姐收取)
		流出	-	-	-	-	135.98	货款(代姐姐支付) -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张秀秀	流入	5.00	无异常	104.77	家庭往来	134.00	家庭往来
					29.80	投资理财	16.2	个人贷款
					134.56	-	150.20	-
		流出	-	-	48.35	无异常	60.00	无异常
	王彩霞	流入	90.64	无异常	18.22	无异常	20.00	无异常
		流出	91.50	无异常	27.00	无异常	-	-
	李涛	流入	74.00	无异常	10.00	无异常	83.90	无异常
		流出	7.17	无异常	5.82	无异常	62.00	无异常
	张宁	流入	5.00	无异常	43.66	无异常	-	-
		流出	-	-	50.80	无异常	20.00	无异常
	郭富宇	流入	-	-	6.21	无异常	26.18	无异常
		流出	-	-	8.10	无异常	26.51	无异常
王乐齐	流入	30.00	无异常	-	-	-	-	
	流出	17.00	无异常	-	-	-	-	
张傲霜	流入	29.00	无异常	-	-	-	-	
	流出	29.00	无异常	-	-	-	-	
张文洙	流入	-	-	7.01	无异常	22.30	无异常	
	流出	-	-	-	-	20.00	无异常	

与发行人 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刘春会	流入	20.00	无异常	-	-	-	-	
		流出	20.00	无异常	-	-	10.00	无异常	
	韩冬雪	流入	10.15	无异常	-	-	1.88	无异常	
		流出	25.00	无异常	-	-	2.00	无异常	
	潘雪英	流入	-		7.50	无异常	-	-	
		流出	6.03	无异常	-	-	-	-	
	吴晓霞	流入	7.00	无异常	-	-	-	-	
		流出	-	-	-	-	-	-	
	曹延萌	流入	-	-	-	-	5.30	无异常	
		流出	-	-	-	-	-	-	
	刘雨婷	流入	-	-	-	-	-	-	
		流出	-	-	5.00	无异常	-	-	
	郑广松	流入	-	-	5.00	无异常	-	-	
		流出	-	-	-	-	-	-	
	迟义新(已离 职)	流入	-	18.00	无异常	-	-	-	
		流出	-	18.00	无异常	-	-	-	
	其他代持 人员	郑广申	流入	5.60	无异常	-	-	-	-
			流出	-	-	-	-	-	-

注 1：因篇幅原因，上表汇总列示报告期各期存在大额资金流水（5 万元以上以及虽低于 5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的自然人核查主体的资金流入及流出情况，并对年度发生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流水分类列示其收入来源与支出去向。上述自然人核查主体报告期内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

注 2：上表中涉及发行人员工的，仅列示在岗期间大额流水流入及流出情况。

上述自然人核查对象中，报告期各期按交易内容分类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与同一自然人交易对手方累计金额超过 50 万元、同一法人交易对手方累计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往来情况列示如下：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郑广会	流入	589.17	-	购买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3,236.74	-	购买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3,400.00	新欣金帝（关联方）	往来款
		489.39	发行人	分红款及海宏模具减资款	459.07	发行人	因新欣金帝、创新保持器、润达轴承、永昌轴承、展越机床、卓力机床注销代收发行人欠款	700.00	-	银行、保险贷款放款
		218.00	刘金忠	卖房款（刘金忠代郑广会持有房产）	395.00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放款	618.30	-	购买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150.00	吉玉丽	收回投资款及借款	258.08	苗秀花	卖房款（苗秀花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500.00	发行人	往来款
		125.00	郭秀华	卖房款（郭秀华代郑广会持有房产）	192.19	赵水然	卖房款（赵水然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300.00	合一机械	个人借款（借入）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107.00	张春燕	卖房款(张春燕代郑广会持有房产)	180.00	赵秀华	家庭往来	282.00	赵爱国	股权转让款(海宏模具)
		70.00	王之滨	个人借款(收还款)	161.51	刘义宽	卖房款(刘义宽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220.00	郭鑫	房产交易(郭鑫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52.01	郭云	卖房款	158.00	刘九菊	卖房款(刘九菊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190.00	赵秀华	家庭往来
		-	-	-	142.00	赵纪霞	卖房款(赵纪霞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121.00	存现	日常结余
		-	-	-	140.00	苗秀荣	卖房款(苗秀荣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112.00	郑金凯	股权转让款(金之桥)
		-	-	-	132.95	吉玉丽	个人借款(收还款)	93.00	张学泽	合伙份额转账款(鑫智源)
		-	-	-	68.00	范风俊	卖房款	62.34	吉玉丽	个人借款(收还款)
		-	-	-	56.00	张瑞振	卖房款	50.00	熊德香	个人借款(收还款)
		1,800.57	-	-	5,579.54	-	-	6,648.64	-	-
	流出	885.68	-	赎回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3,381.00	-	赎回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3,000.00	金帝咨询	出资款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234.60	赵秀华	家庭往来	700.61	-	银行贷款还款	1,000.00	发行人	往来款		
		-	-	-	579.00	赵秀华、郑金字	家庭往来	680.00	-	赎回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	-	-	560.00	山东江北水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款	620.10	赵秀华	家庭往来		
		-	-	-	25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费	452.75	-	银行贷款还款		
		-	-	-	57.00	刘金忠	银行贷款还款 (刘金忠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25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费		
		-	-	-	53.62	刘鑫	房租支出	81.00	取现	日常备用		
								54.00	刘鑫	房租支出		
		1,120.28	-	-	5,581.23	-	-	6,137.85	-	-		
		赵秀华	流入	234.60	郑广会	家庭往来	374.00	郑广会	家庭往来	620.10	郑广会	家庭往来
				-	-	-	-	-	-	230.00	郑正	个人借款(借入)
-	-			-	-	-	-	212.28	-	购买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234.60	-			-	374.00	-	-	1,062.38	-	-		
流出	-		-	-	180.00	郑广会	家庭往来	395.00	北京银行	银行贷款还款		
	-		-	-	-	-	-	190.00	郑广会	家庭往来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	-	-	180.00	-	-	585.00	-	-
张世霞	流入	400.00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放款	200.00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放款	450.00	福之源	往来款
		369.07	徐文芳	个人借款（倒贷）	65.00	郑金秀	家庭往来	378.66	郑金秀、郑正	家庭往来
		283.68	-	购买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	-	-	226.18	-	购买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207.10	王永丽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200.00	杨桂华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110.00	张素芹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90.00	刘丽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73.45	徐文芳	虚拟币投资款	-	-	-	-	-	-
		50.00	周兴远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1,783.30	-	-	265.00	-	-	1,054.84	-	-
	流出	823.08	邮储银行等	银行贷款还款	273.00	郑金秀	家庭往来	450.00	合一机械	代郑广会、郑正还合一机械借款
270.00		张怀勇、郑金	家庭往来	92.23	苏州微拍文	个人投资款	306.00	-	赎回银行理财、基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凯、郑金秀			化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金及银证转账		
		235.00	-	赎回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60.00	徐文芳	虚拟币投资款	84.50	丁丽敏	虚拟币投资款		
		177.00	徐文芳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124.00	取现	代郑广民支付房产经营支出	-	-	-	-	-	-		
		120.00	杨桂华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60.00	贾明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50.00	张素芹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1,859.08	-	-	425.23	-	-	-	840.50	-	-	
		郑金凯	流入	880.00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放款	440.00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放款	450.00	葛木景	金帝咨询通过葛木景转账后用于偿还郑金凯的银行贷款
				292.55	张世霞、郑金秀	家庭往来	-	-	-	450.00	郭兴高	金帝咨询通过郭兴高转账后用于偿还郑金凯的银行贷款
150.00	徐文芳			个人借款（倒	-	-	-	450.00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贷款放款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贷)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33.99	王晶	家庭往来	
		-	-	-	-	-	-	56.16	郑乃义	应收票据贴现款	
		1,322.55	-	-	440.00	-	-	1,540.15	-	-	
		流出	884.15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还款	440.00	福之源	往来款	904.64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还款
			100.00	郭柱	虚拟币投资款	-	-	-	450.00	福之源	与其父亲控制企业往来款
	-		-	-	-	-	-	220.91	祺裕轴承	往来款	
	-		-	-	-	-	-	112.00	郑广会	股权转让款（金之桥）	
		984.15	-	-	440.00	-	-	1,687.55	-	-	
	郑金秀	流入	356.00	郑广民、张世霞、张怀勇、郑正	家庭往来	691.50	郑广民、张世霞、张怀勇、郑正	家庭往来	1,057.06	-	购买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244.59			徐文芳	个人借款（倒贷）	359.72	-	购买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616.40	郑广民、张世霞、张怀勇、郑正	家庭往来	
208.57			-	购买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	-	-	175.00	徐占良	卖房款	
100.00			郭柱	个人借款（倒	-	-	-	100.00	侯金华	代郑广民收房产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贷)						经营业务收入
		50.00	刘丽	个人借款 (倒贷)	-	-	-	100.00	聊城品晟商贸有限公司	代郑广民收房产经营业务收入
		-	-	-	-	-	-	59.00	李玉喜	代郑广民收房产经营业务收入
		959.16	-	-	1,051.22	-	-	2,107.46	-	-
	流出	408.55	郑广民、张怀勇、郑金凯、郑正	家庭往来	328.00	-	赎回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1,076.00	-	赎回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215.48	-	赎回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93.24	郭佃银	代郑广民支付房产经营业务支出	531.80	王新旺	代郑广民支付房产经营业务支出
		69.93	郭佃银	代郑广民支付房产经营业务支出	93.00	王新旺	代郑广民支付房产经营业务支出	495.26	张世霞、郑正	家庭往来
		-	-	-	71.25	邱振江	代郑广民支付房产经营业务支出	201.16	杨明玲	代郑广民支付房产经营业务支出
		-	-	-	57.00	张世霞	家庭往来	143.71	袁永魁	代郑广民支付房产经营业务支出
		-	-	-	55.00	王庆一	个人借款 (倒贷)	69.00	洪之喜	代郑广民支付房产经营业务支出
			693.96	-	-	697.49	-	-	2,516.93	-
郑正	流入	571.67	-	购买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	150.00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放款	290.85	-	购买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账						
		240.00	冯韩龙	卖房款	-	-	-	230.00	合一机械	个人借款（借入）
		151.00	郑金秀	家庭往来	-	-	-	145.60	郑金秀	家庭往来
		-	-	-	-	-	-	116.60	胥东波	卖房款
		-	-	-	-	-	-	100.00	王永丽	个人借款
		962.67	-	-	150.00	-	-	883.05	-	-
	流出	845.14	-	赎回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155.00	郑金秀	家庭往来	298.60	祺裕轴承	往来款
		150.51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还款	-	-	-	288.00	-	赎回银行理财、基金及银证转账
		150.00	郑金秀	家庭往来	-	-	-	170.00	张世霞、郑金秀	家庭往来
		-	-	-	-	-	-	150.00	赵秀华	个人借款（借出）
		1,145.65	-	-	155.00	-	-	906.60	-	-
张怀勇	流入	218.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银行贷款放款	-	-	-	-	-	-
		165.00	张世霞、郑金秀	家庭往来	-	-	-	-	-	-
		102.23	徐文芳	虚拟币投资款	-	-	-	-	-	-
		93.00	徐文芳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76.00	王庆一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654.23	-	-	-	-	-	-	-	-	
		245.9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银行贷款还款	-	-	-	110.40	郑金秀	家庭往来	
	流出	190.00	郑金秀	家庭往来	-	-	-	-	-	-	
		100.00	郭素彩	虚拟币投资款	-	-	-	-	-	-	
		70.00	王庆一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68.00	徐文芳	个人借款（倒贷）	-	-	-	-	-	-	
		673.93	-	-	-	-	-	110.40	-	-	
	王晶	流入	-	-	-	-	-	-	229.78	张清胜	代采购钢材款
			-	-	-	-	-	-	97.72	高青堂	代采购钢材款
			-	-	-	-	-	-	54.00	王桃云	代采购钢材款
-			-	-	-	-	-	381.50	-	-	
流出		-	-	-	-	-	-	203.21	祺裕轴承	代采购钢材款	
		-	-	-	-	-	-	133.99	郑金凯	代采购钢材款	
		-	-	-	-	-	-	337.21	-	-	
郭佃振	流入	55.12	许光锋	个人借款	424.48	郭德素	应收票据贴现款	388.21	聊城品晟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贴现款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	-	-	352.18	聊城品晟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贴现款	151.86	侯金华	应收票据贴现款
		-	-	-	55.00	许光锋	个人借款	120.00	邱乾华	应收票据贴现款
		-	-	-	-	-	-	98.96	郭德素	应收票据贴现款
		55.12	-	-	831.66	-	-	759.03	-	-
		-	-	-	176.17	许光锋	个人借款	133.00	郑月玲	家庭往来
	流出	-	-	-	100.00	赵云霞	投资款	127.33	李洪涛	个人经营支出
		-	-	-	-	-	-	85.00	许光锋	个人借款
		-	-	-	267.17	-	-	345.33	-	-
翟东蕾	流入	-	-	-	-	-	-	-	-	
	流出	-	-	-	109.50	取现	银行贷款取现用于个人经营支出	-	-	-
		-	-	-	109.50	-	-	-	-	-
赵书芳	流入	172.14	杨虎	个人借款（借入）	310.00	李纯友	个人借款（借入）	228.80	李纯友	个人借款（借入）
		100.00	李洪涛	个人借款（借入）	176.00	杨虎	个人借款（借入）	-	-	-
		70	李纯友	个人借款（借入）	168.05	张娇	个人借款（借入）	-	-	-
		63.80	吕朝海	个人借款（借入）	107.00	存现	宏晟新能源支票支取存入用于经营性支出	-	-	-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流入	-	-	-	99.80	张令凯	家庭往来	-	-	-
		-	-	-	76.83	李洪涛	个人借款（还款）	-	-	-
		-	-	-	54.00	范风连	个人借款（借入）	-	-	-
		-	-	-	50.00	张帅	个人借款（借入）	-	-	-
		405.94	-	-	1041.68	-	-	228.80	-	-
		-	-	-	323.70	张令涛	家庭往来	128.00	李纯友	个人借款（还款）
	流出	-	-	-	79.10	李纯友	个人借款（还款）	62.78	李洪涛	个人借款（借出）
		-	-	-				-	-	-
		-	-	-	402.80	-	-	190.78	-	-
		-	-	-						
张令涛	流入	-	-	-	419.00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放款	-	-	-
		-	-	-	323.70	赵书芳	家庭往来	-	-	-
		-	-	-	102.46	李洪涛	个人借款（借入）	-	-	-
		-	-	-	50.04	庞智慧	个人借款（收还款）	-	-	-
				895.20	-	-	-	-	-	
流出	-	-	-	452.96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还款	-	-	-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	-	-	170.00	李纯友	个人借款（还款）	-	-	-
		-	-	-	50.00	庞智慧	个人借款（借出）	-	-	-
		-	-	-	672.96	-	-	-	-	-
张春燕	流入	67.00	刘凤勇	卖房款	-	-	-	-	-	-
		67.00	-	-	-	-	-	-	-	-
	流出	107.00	郑广会	转卖房款（张春燕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	-	-	-	-	-
		107.00	-	-	-	-	-	-	-	-
郑金宇	流入	-	-	-	205.00	郑广会	家庭往来	-	-	-
		-	-	-	205.00	-	-	-	-	-
	流出	-	-	-	185.00	赵秀华	家庭往来	-	-	-
		-	-	-	185.00	-	-	-	-	-
郑德俭	流入	262.50	温宗永	亲戚借款（收还款、借入）	95.90	温宗永	亲戚借款（收还款）	116.8	温宗永	亲戚借款（收还款）
		148.00	田瑞霞	个人借款（借入）	-	-	-	-	-	-
		71.71	邱乾华	个人借款（借入、收还款）	-	-	-	-	-	-
		482.21	-	-	95.90	-	-	116.80	-	-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流出	200.00	聊城英豪置业有限公司	购房	114.50	温宗永	亲戚借款（借出）	108.00	邱乾华	个人借款（借出）
		136.80	温宗永	亲戚借款（借出）	-	-	-	-	-	-
		80.00	邱乾华	个人借款（还款、借出）	-	-	-	-	-	-
		416.80	-	-	114.50	-	-	108.00	-	-
张学泽	流入	-	-	-	-	-	-	-	-	-
	流出	167.33	冯建玲	家庭往来	-	-	-	-	-	-
		167.33	-	-	-	-	-	-	-	-
王立红	流入	-	-	-	212.00	李正国	家庭往来	-	-	-
		-	-	-	212.00	-	-	-	-	-
	流出	-	-	-	-	-	-	-	-	-
郭兴高	流入	-	-	-	-	-	-	450.00	金帝咨询	金帝咨询通过郭兴高转账后用于偿还郑金凯的银行贷款
		-	-	-	-	-	-	450.00	-	-
	流出	-	-	-	-	-	-	450.00	郑金凯	金帝咨询通过郭兴高转账后用于偿还郑金凯的银行贷款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	-	-	-	-	-	450.00	-	-
苗胜甲	流入	-	-	-	145.45	王芳	个人借款（借入）	226.30	王芳	个人借款（借入）
		-	-	-	107.80	苗胜保	家庭往来	69.17	李广阔	个人借款（借入）
		-	-	-	62.00	苗秀花	家庭往来	-	-	-
		-	-	-	315.25	-	-	295.47	-	-
	流出	-	-	-	70.00	许婷婷	个人借款（还款）	211.67	李立鹏	个人借款（还款）
		-	-	-	70.00	-	-	211.67	-	-
苗秀花	流入	-	-	-	258.08	胥东波	卖房款	-	-	-
		-	-	-	50.00	崔健旺	投资理财	-	-	-
		-	-	-	308.08	-	-	-	-	-
	流出	-	-	-	258.08	郑广会	转卖房款（苗秀花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	-	-
		-	-	-	258.08	-	-	-	-	-
苗秀荣	流入	-	-	-	99.00	潘龙姣	投资理财	-	-	-
		-	-	-	99.00	-	-	-	-	-
	流出	-	-	-	140.00	郑广会	转卖房款（苗秀荣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	-	-

核查对象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对手方	交易内容
		-	-	-	140.00	-	-	-	-	-
张秀秀	流入	-	-	-	-	-	-	66.00	张庆文	往来款
		-	-	-	-	-	-	66.00	-	-
	流出	-	-	-	-	-	-	-	-	-
赵纪霞	流入	-	-	-	142.00	隋玉涛	卖房款（赵纪霞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	-	-
		-	-	-	142.00	-	-	-	-	-
	流出	-	-	-	142.00	郑广会	转卖房款（赵纪霞代郑广会持有该房产）	-	-	-
		-	-	-	142.00	-	-	-	-	-
苗胜保	流入	-	-	-	139.60	郑万菊	家庭往来	-	-	-
		-	-	-	139.60	-	-	-	-	-
	流出	-	-	-	107.80	苗胜甲	家庭往来	-	-	-
		-	-	-	107.80	-	-	-	-	-
张义国	流入	-	-	-	-	-	-	-	-	-
	流出	-	-	-	50.00	郭永才	货款（代姐姐支付）	-	-	-
		-	-	-	50.00	-	-	-	-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员工等主体已完整提供报告期资金流水；
- 2、报告期内，上述核查对象资金流水已分主体、按核查标准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主体资金收支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利达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2023年5月18日